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3 号)	(2)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3)
关于《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的 说明	李富莹(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 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郝志兰(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郝志兰(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 议结果的报告	邹维萍(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邹维萍(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2 号)	(20)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21)
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 构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立法工 作情况的报告	丛骆骆(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丛骆骆(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号:301)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号:301)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3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3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0 号)	(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0)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北京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姜俊梅(4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4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1 号)	(4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8)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51)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1)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73)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83)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9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99)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103)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109)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姜俊梅(1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1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 伟(121)
关于贯彻《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27)

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卢 彦(1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市人民政
府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潘爱兵(137)

关于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杨晋柏(14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
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
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孙 杰(1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
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寇 昉(1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北
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
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陈 永(15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情况的报告 朱雅频(15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北
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王 红(1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号:301)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号:301)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魏小东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6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1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市政府秘书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人大社建委副主任委员、办公厅副主任)	(1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员)	(16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16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6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68)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1年9月23日至24日

(2021年9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六、审议《北京市献血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八、审议表决《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九、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城市

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评估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体检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北京城市副中心体检评估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十八、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63 号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促进友好人居环境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共享的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良好氛围。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通用设计、合理便利、广泛受益的

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征求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的意见,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无障碍设施改造、维护和管理,将无障碍环境维护和管理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通信、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制定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相关的地方标准。

第六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共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环境,有权对破坏无障碍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为监督工作提供便利,对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并答复。

第七条 本市支持无障碍环境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鼓励采用无障碍通用设计的技术和产品,推进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供资金、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鼓励以服务残疾人、老年人为宗旨的公益慈善组织的发展。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应当组织编制无障碍服务通用知识读本,普及无障碍服务知识,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提升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服务水平。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宣传;在国际残疾人日、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固定时段或者版面进行公益宣传。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国家和本市关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质量。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同步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代表对无障碍设施进行试用体验,听取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开展建设工程设计,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同步设计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总说明中进行单项说明。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执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就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的意见。

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施工图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相关专业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保证标识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以及具体位置;

(二)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三)发现无障碍设施、标识损毁、损坏的,及时维修;

(四)发现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的,及时纠正;

(五)对确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履行改造责任。

本条前款所称管理责任人,是指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对维护管理和改造责任的承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已经建成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建设但未建设无障碍设施的,有关管理责任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已经建成且无障碍设施符合原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按照新的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造。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予以扶持。具体扶持办法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申请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本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当设置扶手、轮椅专席或者专区、坡板等无障碍设施、设备,安装字幕、语音报站装置。

城市轨道交通的车站应当设置无障碍检票通道、无障碍厕所、无障碍电梯,未设置的应当进行改造;确实不具备加装无障碍电梯条件的,应当设置公共区站台到站厅、站厅到地面的无障碍设施、设备。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配置一定比例的供使用轮椅乘客乘坐的无障碍车辆,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预约使用提供便利。

本市逐步建立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方便听力、视力障碍者出行和换乘公交。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专门用于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停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应当出示肢体残疾人证。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无障碍停车位的管理,对擅自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予以劝阻、制止;对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旅馆、酒店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毁、侵占或者擅自停止使用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的,应当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语音提示,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二十条 本市支持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成果转化,支持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本市鼓励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建设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部门、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的国家标准,满足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需求。

本市支持无障碍地图产品开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旅游出行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设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便利。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政府通过视频方式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当同

时采取实时字幕、手语等无障碍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市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举办有视力、听力残疾人参加的会议和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实时字幕、手语、解说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110、119、120、122 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求助和呼救。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区广播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同步配备字幕;市广播电视台播出主要新闻节目应当配播手语;区广播电视台应当逐步扩大手语配播节目的范围。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市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场所应当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提供助视、助听、助行设备以及辅助服务,开展无障碍预约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有声版、大字版办事指南,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办理相关事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突发事件中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保护;强化残疾人、老年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市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围绕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事项,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保留和改进传统服务方式,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更多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便利。

本市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鼓励在食品、药品和日用品的外形或者外部包装上设置无障碍识别标识、技术和语言,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识别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市加大对读屏软件、阅读终端等视觉无障碍设备,语音转文字软件、语音识别系统、实时字幕等听觉无障碍设备以及可穿戴、便携式监测监护等无障碍终端设备研发的投入,培育无障碍终端设备制造产业,支持残健融合型无障碍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

第三十一条 本市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应当根据视力、听力或者肢体残疾考生的实际需要,提供阅卷、书写、助听、唇语等便利,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符合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考试条件的听力障碍者参加考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组织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的,应当在场、设施、材料提供方面充分考虑其无障碍需求,根据需要提供盲文、大字选票。

第三十三条 视力残疾人持视力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可以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三十四条 本市支持儿童读物、工具书以及医学、历史、音乐、技能等领域的盲文、有声出

版物出版,满足视力障碍者的需要。

本市支持盲文图书馆、图书室、图书角等建设,鼓励捐赠各类图书和有声读物。鼓励高等院校、社会团体、文化企业参与无障碍模式的作品制作,扩大无障碍模式的作品供应,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语言文字机构、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手语翻译等人才的培养,为有无障碍服务需求的单位提供专业人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依法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当建设或者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无障碍停车位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擅自改变用途的无障碍停车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占

用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损毁、侵占或者擅自停止使用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无障碍设施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语音提示,或者未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届满,未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所需的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分工,依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04年4月1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举措，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保障民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体现。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于2004年颁布实施，是我国第一部无障碍设施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以此为依据，在2008年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全市实施了1.4万个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助力奥运赛事成功举办，也推动本市成为全国首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示范城市。2012年国务院公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从关注无障碍的硬环境建设向同时关注无障碍的软硬环境建设转变，标志着对残疾人等有需求者的关爱迈上新台阶。

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要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维护，开展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

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切实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结合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在2019年11月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2019—2021年行动方案》(京政办发〔2019〕20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无障碍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均寿命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全社会对无障碍环境的需求持续增长。据统计显示，北京60岁以上人口占比19.63%，其中65岁以上人口约占13.3%。同时，本市持证残疾人有53万余人，其中60岁以上的持证残疾人数占比超过50%。与不断增长的需求相比，本市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供给侧存在发展不平衡、保障不充分等问题。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立法及本市管理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必要在总结固化本市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不断提升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高无障碍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品质，为创建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匹配的无障碍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1年3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立项,列为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为推动立法工作,成立由魏小东、杨晋柏同志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城建环保办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残联、市司法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集中开展起草工作。专班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立法工作,就条例立法思路、重点以及工作进度提出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残联于2021年4月29日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进行法律审查,市政府在审查阶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座谈等方式征求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等单位意见。二是充分调研残疾人的实际需求。专门组织召开区残联和肢协、盲协、聋协等组织及相关类别残疾人代表参加的座谈会,面对面了解残障人士在居家、出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诉求,听取意见建议。三是邀请专家进行法律审核。邀请宪法、行政法学领域的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对条例进行法律审核。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5月18日第114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七有”和“五性”,兼顾需要与可能,统筹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不同要求,注重软硬环境建设并重,努力改善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者的生活品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无障碍环境。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39条,分为总则、无障

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内涵,扩大无障碍环境受益群体的范围。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者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第2条)。

2.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体系,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一是明确市、区政府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第4条)。二是明确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改造、维护和管理,将无障碍环境的维护和管理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第4条)。三是明确市级政府部门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第5条)。四是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服务通用知识读本,普及无障碍知识,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培训(第8条)。

3.从设计、施工、监理到验收、日常管理,明确新建、扩建和改建无障碍设施的相关要求。一是规定建设工程设计总说明书要对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进行单项说明(第10条)。二是明确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工程建设标准开展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验收等相关工作,构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全流程监管(第10、11、12条)。三是细化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第14条)。

4. 明确与出行相关的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

一是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第 16 条)。二是逐步建立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方便视力残障人士出行、公交换乘(第 16 条)。三是严格无障碍停车位的使用和管理(第 17 条)。四是严格管控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第 19 条)。

5. 创造条件,支持无障碍信息交流。一是支持

新兴技术在导航、声控、肢体控制等方面的应用(第 20 条)。二是明确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类网站的无障碍要求(第 21 条)。三是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旅游出行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设计和改造(第 22 条)。四是明确公共信息的无障碍发布方式。规定市、区政府通过视频方式发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的,或者市广播电视台播出主要新闻节目的,要同时采取实时字幕、手语等无障碍方式发布或者配播手语(第 23、26 条)。

6. 明确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提供

无障碍服务的要求。一是明确政府有关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编制视力残疾人、老年人所需的有声版、大字版办事指南(第 27 条)。二是明确视力残疾人可以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交通工具(第 31 条)。

7. 鼓励无障碍终端设备研发,为有需求者享

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一是支持视觉、听觉无障碍设备和可穿戴、便携式监测监护等无障碍终端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第 28 条)。二是支持儿童读物、工具书和医学、历史等领域的盲文、有声出版物出版;支持盲文图书馆、图书室建设,扩大有声读物和口述影像作品的供应,满足不同年龄和不同程度的视力障碍者的需要(第 32 条)。

同时,《条例(草案)》针对无障碍设施整改、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等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市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 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由市规自委牵头，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与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残联共同参与的立法工作专班，同步开展法规修订工作。期间，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三次听取立法专班工作情况汇报，明确条例修订思路、重点以及工作进度。

3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法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立项，明确指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该项立法是“崇德立法”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突出首善标准，对标世界一流水平。按照这一要求，城建环保办围绕重点问题，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府相关部门、典型地区街道办事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团体、专家学者、相关企业和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建议。5月下旬，市政府提交了条例草案及说明。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行《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于2004年颁布实施，是我国第一部无障碍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对引领和推动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成功举办，推动我市成为全国首批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无障碍环境建设面临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新时代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2012年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以来，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不断推向深入，逐步实现从设施建设到环境建设、从单一建设到系统建设、从保障“基本需求”到保障“深度权益”、从“重建轻管”到“建管并重”的转变。特别是2019年1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2019—2021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了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重点领域无障碍专项建设和改造工作。截止到2020年底，共整改点位4.9万个，

整改量达到 2008 年的 6 倍,并逐步形成了市级统筹机制以及属地主责、综合执法、网格化管理制度,注重系统连贯和精细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符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立法基本思路。条例草案体现了新理念和高标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突出问题,补足缺口短板,完善长效机制,着眼为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提供保障,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制度设计。

条例草案采取废旧立新的立法形式,调整范围由原条例的“无障碍设施”扩展为“无障碍环境”,条款由原条例 29 条扩展为 6 章 39 条。内容上,新增了无障碍环境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的规定,补充完善了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改造维护的内容,明确了各方主体责任,针对改用占用无障碍停车位、拒绝导盲犬出入公共设施场所、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不足等突出问题予以细化规范。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已经比较成熟。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座谈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条例草案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完善存量建筑和设施的改造责任

存量建筑和设施的改造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度设计应充分考虑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保障法规的严肃性。条例草案规定由建筑和设施的所有权人作为改造责任主体,并对不

履行改造责任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建议区分依标准应建未建与按新标准提升改造两种不同情形,细化明晰政府与社会主体的责任边界和改造资金分担机制,并对该制度设计做进一步研究。

2. 明确建设和监理单位责任

调研座谈中,有专家学者提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是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链条中的重要主体,但条例草案对这两个主体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规定不够完整,未能形成闭环管理。为增加条例的可操作性,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3. 关于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责任

调研座谈中有两方面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为保障规定落地实施,应完善救济途径,对拒绝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使用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应当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本市导盲犬数量较少,涉及面较窄,设置法律责任的必要性不大,且后续执法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因此明确相关行为要求即可。建议进一步研究对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设施)设置法律责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细化相关措施规范

有关组织和残疾人代表提出,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者生活工作中面临的诸多不便,条例草案直击痛点,做了很好的规定,但一些措施规范,如:无障碍公共交通使用换乘、出租汽车预约、无障碍地图产品开发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电视影视作品配加字幕解说和为无障碍考试选举提供便利等规定,仍需进一步细化,解决好“最后一步”的问题,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2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条例草案内容全面，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城建环保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规自委、市残联共同开展调研，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区残联、重点地区街道办事处、不同类型管理责任人、残疾人代表等社会各方面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重点就存量设施改造责任分担和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书面征求22名法治建设顾问和6名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十六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共同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7月16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

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调共同营造无障碍环境氛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一款关于“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共享的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良好氛围。”是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应当予以突出强调。建议将第八条第一款前移至第三条第一款(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

二、明晰政府相关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落实相关部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管理责任十分重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增加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职责。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条中增加“农业农村”部门并补充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职责，修改后表述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通信、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

育、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制定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相关的地方标准。”(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三、完善无障碍环境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工程建设强制性地方标准是全面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应在法规中明确相关工作要求。调研了解到,目前强制性地方标准不够完善健全,无障碍设施“有但不优”的问题比较突出。例如:无障碍卫生间在位置尺度方面无强制性标准,有些预留空间不够,乘坐轮椅的残疾人无法转身和使用;无障碍停车位在宽度方面无强制性标准,有些车位宽度不够,停车后残疾人无法下车或乘坐轮椅,影响了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无障碍环境品质的全面提升。为解决本市实际问题,依据国家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增加“应当及时完善本市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修改后表述为:“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完善本市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为保持与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相关规定的一致性,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统一修改为“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健全公共场所存量设施和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提出,存量建筑和设施的改造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应区分依标准应建未建与按新标准提升改造两种不同情形,细化明晰政府与社会主体的责任边界和改造资金分担机制。同时,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程在我市实行多年,已出台多项配套文件,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建议增加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的规定。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建成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建设但未建设无障碍设施的,有关管理责任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已经建成且无障碍设施符合原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按照新的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造。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予以扶持。具体扶持办法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二款)

在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增加一款,表述为:“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申请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予以补贴。”(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五、补充建设和监理单位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提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是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链条中的重要主体,但条例草案对这两个主体的行

为规范和法律责任规定不够完整,未能形成闭环管理。为增加条例的可操作性,建议增加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在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质量。”(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

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中增加规定建设和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考虑到相关上位法对各主体的法律责任已有明确规定,建议本条不再作分项具体描述,修改后表述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依法处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六、增加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残疾人代表提出,为保障规定落地实施,应完善救济途径,对拒绝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使用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应当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城建

环保委对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设施)设置法律责任进行了深入调研论证,各方面基本上都认为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明确了行为要求,也应该增加相关法律责任。建议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七、细化无障碍停车服务保障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残疾人代表提出,残疾人在使用无障碍停车位时,若无停车场管理人员进行引导,将会出现使用不便等实际困难。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补充完善停车场管理人责任的规定,表述为:“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城建环保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具体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建议和法规实施后具体工作层面的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部分法制委员会委员赴朝外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实地调研，就无障碍设施改造、行政处罚职权划分等问题，征求部分街道和市、区残联的意见；就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地方立法权限问题，书面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重点难点问题，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十余个部门的意见；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就各方意见，与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残联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相关内容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完善本市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治建设顾问提出，条例中涉及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问题，应当慎重研究。为此，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认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的基本原则，和上位法不抵触，同时又要考虑本市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

二、关于增加无障碍社会服务的内容

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立法应当加强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社会服务,多角度、多层次地体现人文关怀,为其平等、便利参与社会生活提供多元化保障,不断提升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了进一步体现对特殊群体的社会关爱,建议增加突发事件中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保护,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以及无障碍模式的作品供应等内容,具体是:

(一)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加强突发事件中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保护;强化残疾人、老年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措施。”(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二)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围绕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事项,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保留和改进传统服务方式,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更多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便利。

“本市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鼓励在食品、药品和日用品的外形或者外部包装上设置无障碍识别标识、技术和语言,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识别和使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三)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支持盲文图书馆、图书室等建设,鼓励捐赠各类图书和有声读物。鼓励高等院校、社会团体、文化企业参与无障碍模式的作品制作,扩大无障碍模式的作品供应,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增加行政处罚职权划分的内容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均规定了“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的内容。调研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主体,以督促政府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条例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分工,依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确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表决稿)》 的说明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内容基本成熟，措施可行；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市在支持盲文图书馆、图书室建设的同时，还可以因地制宜地建设盲文图书角。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支持盲文图书馆、图书室、图书角等建设，鼓励捐赠各类图书和有声读物。鼓励高等院校、社会团

体、文化企业参与无障碍模式的作品制作，扩大无障碍模式的作品供应，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按照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大占用盲道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公共服务场所提供友爱温馨的语音文字提示等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议，以及一些文字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规出台后应当及时制定配套文件，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严格执法，确保法规顺利贯彻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62 号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诉求办理
- 第三章 主动治理
- 第四章 保障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深化本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规范接诉即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建立接诉即办制度,围绕“七有”“五性”,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渠道和有效途径。

本条例所称接诉即办工作,是指本市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提出的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给予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和主动治理的为民服务机制。

本市设立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

台,作为受理诉求人诉求的主渠道;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热线以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第三条 接诉即办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党建引领、改革创新、重心下移、条块联动的原则,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四条 本市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接诉即办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接诉即办工作保障,强化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协调解决接诉即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主动治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接诉即办工作的统筹谋划、督促检查和投入保障,研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复杂诉求,明确具体协调推进的部门。

市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接诉即办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建设接诉即办平台,制定接诉即办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管理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并监督其开展工作。

市民热线服务机构负责接诉即办平台的管理、运行、维护,全时段为诉求人提供诉求咨

询、接收、查询和反馈服务,承担诉求的转办、交办、督办和数据汇总、分析研判等具体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基层统筹协调、指挥调度作用,及时办理辖区内的诉求。

市、区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办理有关诉求。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畅通渠道,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城乡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诉求办理和社会治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接诉即办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引导公众形成正确认识和合理预期,积极、主动发现和反映问题。

第七条 本市对接诉即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第二章 诉求办理

第八条 诉求人为了维护自身、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可以就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需求等方面的事项提出诉求。

诉求人可以自主选择以语音、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提出诉求,有权了解诉求办理情况并作出评价。

诉求人提出诉求不受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非法干扰,涉及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依法受到保护。

第九条 诉求人应当如实表达诉求,并对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诉求人应当配合诉求办理工作,尊重工作人员,维护工作秩序,客观评价诉求办理情况。

诉求人不得恶意反复拨打或者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占用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资源妨碍他人反映诉求。

第十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应当通过语音、文字等形式全面、准确、规范记录诉求提出的时间、诉求事项、联系方式等要素,形成诉求工单。

第十一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对咨询类诉求,能够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派单至区人民政府,市、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答复诉求人。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对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类诉求,属于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根据职权法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派单目录,即时派单至承办单位。派单目录由市政服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并动态调整。

属于下列情形的,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按照相应方式分类处理:

(一)应当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热线处理的紧急事项,即时转至相应专线;

(二)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途径和已进入信访渠道办理的事项,告知诉求人相应法定渠道;

(三)正在办理或者办理完毕,且诉求人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又提出同一诉求事项的,告知诉求人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五)超出承办单位职责范围的诉求,告知诉求人通过市场、社会等其他渠道解决,可以交由有关单位履行监督、指导等职责；

(六)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做好劝导、教育工作,告知诉求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流程派单：

(一)对权责明确、管辖清晰的,直接派单至承办单位；其中,直接派单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时送区人民政府督促协调解决；

(二)无法直接派单至具体承办单位,但能够确定诉求所属行政区域的,派单至区人民政府协调办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推动诉求解决。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派单工作机制,完善派单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派单精准度,对疑难复杂诉求可以在派单前进行会商。

承办单位对职责、管辖等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提出；市政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派单异议审核机制,协调解决派单异议。

第十三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实施派单,应当在诉求工单上注明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由市政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市对接诉即办工作实行首接负责制,接到派单的单位不得推诿。

办理诉求涉及其他单位的,首接单位应当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接单位；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

提出派单异议的,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诉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联系诉求人,听取诉求人意见建议,了解诉求具体情况。

(二)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办理诉求；确需依法延长办理时限的,向诉求人说明理由,并通报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对受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在规定时限内向诉求人和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六条 街道、乡镇应当通过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整合辖区资源,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各方研究解决相关诉求。

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响应、履职,按照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调度共同办理相关诉求。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沟通协调,凝聚共识,协助承办单位处理社区(村)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解决公共事务等方面的诉求。

承办单位不得将社区职责清单外的事项交由社区办理,不得将社区协助政府工作的事项交由社区作为主责办理。

第十八条 市、区政府部门应当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及时梳理总结问题,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行业规范,组织、协调、监督诉求办理工作。

第十九条 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对涉及水、电、气、热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诉求提供全天候服务。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于自身难以协调解决的诉求,可以报请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诉求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采取必要措施,推动诉求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进京津冀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网上通办,对本市异地养老、医疗报销、交通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在京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加大诉求信息沟通和协调解决力度,将诉求人提出的属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职责范围内的诉求,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情况,推动诉求办理。

第二十三条 诉求办理时限期满,市民热线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对诉求人进行回访,了解诉求办理情况。

第三章 主动治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次、共性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开展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完善政策措施,明确主责单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协同联动,形成条块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合力,集中力量推动问题解决。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一)定期分析诉求办理情况,改进工作薄弱环节;

(二)预判季节性、周期性问题,制定工作预

案,做好应对准备;

(三)研究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积极对接市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求,开展源头治理。

承办单位应当利用新闻媒体资源,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响应,推进解决。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围绕辖区内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居(村)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运用民主协商机制,推动主动治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及时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基层自治职能,创新工作方法,发挥社区议事会议、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的作用,及时了解、反映居(村)民需求,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治理。

第二十八条 市民热线服务机构应当对记录诉求办理情况的数据进行全口径汇总,向承办单位推送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数据动态监测,提出分析建议,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民热线服务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或者风险,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本市加强接诉即办工作队伍建

设,采取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指导交流、经验总结推广等措施,提升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法律、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建立、运行、管理和维护热线数据库,归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以及业务办事流程等信息,为咨询类诉求答复等提供支撑,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承办单位应当为热线数据库的建立、运行、管理和维护提供便利,及时更新涉及本单位、本行业的信息,并向社会公布,为公众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

考评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督促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以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为核心内容,以解决诉求为导向,覆盖诉求接收、派单、办理、主动治理等接诉即办工作全流程,实行分级分类考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考评。

制定考评办法、标准和具体事项范围应当听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和公众意见,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本市加强对考评结果的综合运用,对开展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显著的给予考评激励。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考核机制,对“吹哨”街道(乡镇)和“报到”部门进行双考核。

第三十四条 接诉即办工作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市政务服务部门、市民热线服务机构、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公开制度,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公众查询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诉即办工作情况。

市民热线服务机构应当组织政务开放活动,主动听取公众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接诉即办专项监督,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履职。

各有关单位在接诉即办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诉求人服务态度恶劣粗暴;

(二)不办理或者逾期办理诉求事项,且不说明正当理由;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五)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诉求人,非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第三十七条 诉求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民热线服务机构、承办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对诉求人进行劝阻、批评、教育,并告知法律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19年，本市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建立接诉即办机制。政府、部门、街乡、市属国企全部纳入接诉即办体系，以党建为抓手，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力量下沉，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探索中形成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截至目前，已有52条热线整合至12345市民服务热线。2020年，接诉即办工作办理市民和企业诉求1103.94万件，较2019年环比上升55.24%，全年收到表扬电话、表扬信、锦旗等共计3.1万件，环比上升76.89%。

2020年8月19日，市委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提出加快推动接诉即办立法，固化改革创新实践成果，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0年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立项，列为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为提高立法质效，成立由魏小东、侯君舒、王红同志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集中开展《条例》调研起草工作。专班领导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情况，对立法思路及重点问题把关定向。

市政务服务局于2021年3月23日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进行法律审查，市政府在审查阶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座谈等方式征求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高院、街乡镇、市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120余家单位意见。二是重点问题研究。对立法的定位、主要法律关系、各方权责利、与现有制度衔接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三是专家法律审核。邀请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等领域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对主要制度设计进行法律审核。期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条例》起草工作情况。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进行了多轮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5月11日第1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与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体现接诉即办工作人民至上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着眼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固化改革实践成果,回应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不设章节,共 33 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1. 明确接诉即办的内涵。本条例所称接诉即办,是指本市对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通过接诉即办平台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以下简称诉求)给予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的为民服务机制(第 2 条)。

2. 确立接诉即办工作体系。一是明确党的领导地位。市委统一领导,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第 4 条)。二是明确政府方面职责。明确市、区政府以及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在接诉即办工作中的职责;厘清市政务服务部门与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的职责分工(第 5、7 条)。三是强化社会协同。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接诉即办,畅通渠道,推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接诉即办工作(第 3、8 条)。四是明确诉求人的权利义务。诉求人有提出诉求、自主选择诉求提出方式、了解和评价诉求办理情况、提出诉求不受非法干预等权利(第 9 条);同时,回应基层意见,引导诉求人正确行使权利,规定诉求人要对诉求内容负责、配合办理工作等(第 10、30 条)。

3. 建立全流程办理机制。一是全面接诉。通过语音、文字等方式全面、准确记录诉求(第 11 条)。二是分类处置。按照诉求类型分类处置,同时对例外情形分类办理。其中,理顺与已有法定程序的关系,明确对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途径和已进入信访渠道办理的事项,告知诉求人相应法定渠道;为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对超出承办单位职责范围的诉求,告知诉求人通过市场、社会等其他渠道解决(第 12 条)。三是精准派单。根据职权法定、权责对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派单目录实施精准派单;同时,建立派单异议审核机制(第 12、14 条)。四是限时办理。在诉求工单上明确办理时限,确需依法延长办理时限的,向诉求人说明理由(第 15、17 条)。五是回访考评。诉求办理时限届满,对诉求人进行回访,了解诉求办理的响应、解决、满意度等情况;建立以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为核心,以督促承办单位依法履职为导向的接诉即办考评机制,定期点评、通报考评结果(第 24 条)。六是监督监察。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加强接诉即办专项监督,并明确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者的法律责任(第 28、29 条)。

4. 明确诉求协调办理机制。一是首接负责制。涉及多个单位职责的诉求,明确首接单位牵头协调办理,其他单位配合(第 16 条)。二是“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运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调动各方资源共同研究解决相关诉求(第 18 条)。三是分级协调机制。承办单位对于自身难以协调解决的诉求,可以报请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第 22 条)。四是央地军地诉求协调办理。本市加大涉央地、军地诉求协调沟通力度,

将诉求人提出的属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队、国有企事业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诉求,及时向前述单位反映情况,协调推动诉求办理(第 23 条)。

5. 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应用。一是强化数据治理。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定期分析研究诉

求数据信息,提出工作建议(第 26 条)。二是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动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治理;固化“每月一题”制度,明确建立定期调度、重点解决机制(第 27 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 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路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提升接诉即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形成为民服务的法律制度，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将制定《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为紧急立法项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调研，总结提炼接诉即办改革实践经验，梳理重点问题，推进立项论证工作，2020年12月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立项论证报告。为高质量高效完成立法工作，成立了由市领导魏小东、侯君舒、王红任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为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聚焦重点问题组织深入开展调研，先后赴东城、西城、朝阳、通州、昌平等区，就诉求范围、精准派单、办理机制、考核评价等反映集中的问题，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京中央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意见建议；邀请拨打过12345服务热线

的市民40余人参加立法座谈，围绕诉求办理、实名制、诉求人权利义务等与市民密切相关的问题倾听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5月13日，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就立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讨论。5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了立项论证的基本思路与总体要求，总结了接诉即办改革的实践经验，制度设计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条例草案在体例上不设章节，逻辑衔接紧密，体现了接诉即办机制各环节的有机统一，固化了改革的基本制度框架，为改革深化预留了空间。

条例草案明确了接诉即办的领导体系和各方主体的职责定位，建立了全渠道的群众诉求受

理机制,规范了诉求分类处置和精准派单机制,明确了办理要求,确定了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和主动治理的制度方向,形成了从诉求接收到考核评价全过程闭环的规范体系。

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强化基层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条例草案还需要对照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按照市委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的要求,围绕“七有”“五性”民生需求,进一步深入研究完善。以下问题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坚持接诉即办改革方向,进一步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接诉即办改革是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实践,通过党建引领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紧紧围绕群众诉求研究政策、制定措施、开展工作,确立了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的工作导向,打造了人民至上的“北京样板”。在条例草案中,建议一是在基本原则部分增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满足群众需求,解决民生问题,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作为接诉即办工作的根本遵循;二是在主动治理部分更充分体现改革精神,通过构建“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增加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有针对性地补齐民生短板;三是在诉求办理部分,进一步扩大民生类诉求办理的范围和广度,补充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的内容,把为民服务的改革措施上升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准则。

2. 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进一步完善社会参与的制度措施

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公众对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仅靠政府的力

量难以完全适应首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建议条例草案按照中央意见精神和市委的要求,一是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社会参与的制度,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凝聚多元共治合力;二是细化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接诉即办的制度和保障措施,推动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3. 发挥首都科技优势,进一步提升超大城市数据治理水平

12345 服务热线日均接收诉求 3 万余件,形成了反映市民需求的“富矿”,需要做好诉求数据的归集、分析、共享和使用,发挥民生诉求“晴雨表”的作用,按照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超大城市治理方向,为城市运行提供决策和治理的参考。建议一是在厘清接诉即办平台与知识库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探索热线知识库向社会开放,为公众提供自主查询渠道,强化数据利用效率;二是发挥数据治理优势,细化风险预警相关条款,开展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预警;三是通过深度挖掘数据查找政策漏洞及时加以完善,对新业态、新领域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政策,出台服务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4.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完善考评激励和监督机制

在调研中,市民和承办单位反映,“该办不办、接诉才办”的问题需要加以规范,主动治理相关考核标准需要进一步完善。针对以上问题建议在条例草案中予以回应,一是要健全监督机制,对“该办不办、接诉才办”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二是完善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考核激励措施,激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主动解决问题;三

是强化诉求接收、处置与派单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核

范围。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路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2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条例草案修改工作。为进一步扩大开门立法，社会建设委员会协助常委会通过全市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平台，广泛征求了11377名四级人大代表和66915名市民群众意见；在常委会门户网站和首都之窗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宣传，宣讲立法思路和主要制度设计，电视、报刊、网络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共汇集各方面意见建议7500余条，主要涉及诉求人权利义务、部门职责、诉求分类处置、精准派单、诉求办理、考核评价等方面。社会建设委员会逐条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蹲点调研，邀请专家提供智力支持；组织区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等进行案例剖析；与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会商研究拟修改的内容，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7月6日，市委主要领导专题听取条例修改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7月9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扩大)会议，研究提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重点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名称和体例

接诉即办立法的定位是为民服务法，重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从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转变，从诉求办理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法规内容聚焦于政府和相关部门为民服务工作，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同时，为了更清晰地体现接诉即办工作的本质规律，反映改革深化进程，强化保障支撑，从接诉即办到主动治理进行全链条的制度规范，建议将条例草案划分为总则、诉求办理、主动治理、保障监督和附则5章。

二、关于坚持党建引领，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接诉即办是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改革的深化,核心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及时回应办理诉求,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建议一是补充立法目的,增加“巩固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推进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第一条)。二是完善工作原则,强化接诉即办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重心下移,条块联动”,形成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第三条)。三是明确改革的路径和实践方向,将第四条修改为“本市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建立健全接诉即办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四是扩大民生服务范围,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表述为“本市推进京津冀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网上通办,对本市异地养老、医疗报销、交通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提供服务”。

三、关于厘清市政服务部门和市民热线服务工作职责定位

有意见提出,市政服务部门和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是接诉即办整体工作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条例应当进一步明晰两者的职责定位,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持续高效运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出以下修改:明确市政服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接诉即办平台,管理市民热线服务组织机构,监督其开展工作;市民热线服务组织机构主要承担接诉即办平台的管理和维护,诉求的转办、交办、督办和数据汇总、分析研判等具体工作(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此外,为强化社会监督,建议增加“市政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公开制度,逐步扩大诉求信息、办理情况、考核评价的公开范围,完善公众查询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诉即办工作

情况”(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同时要求热线数据库“向社会公众提供自主查询服务”(第三十条第一款)。

四、关于提升派单精准度,提高诉求办理实效

征求意见过程中,派单不准确、部门统筹协调难、复杂诉求办理难等,是承办单位反映集中的问题。建议一是增加对市民热线服务组织机构“建立派单审核机制,制定派单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派单精准度,对疑难复杂诉求在派单前进行会商”的要求(第十二条第二款)。二是明确区政府督促检查、投入保障和研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诉求的职责(第五条第二款),对于派单至区政府协调办理的诉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推动诉求解决”(第十二条第一款)。三是要求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到、履职,按照街道、乡镇协调调度共同办理相关诉求(第十六条第二款)。四是加强接诉即办队伍建设,采取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指导交流、经验总结推广等措施,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深化主动治理

接诉即办改革不断深化,市委以“每月一题”为重要抓手,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建议进一步总结提炼实践经验、明确改革方向,设置专章,补充完善相关条款。一是明确本市建立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聚焦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共性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开展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明确主责单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协同联动,集中力量推动问题解决(第二十四条)。二是细化承办单位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研究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对接市

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求,开展源头治理(第二十五条)。三是加强风险管理和媒体协同,规定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第二十七条);承办单位应当利用新闻媒体资源,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响应,推进诉求解决(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为了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作用,增强荣誉感,激发积极性,鼓励主动担当作为,建议一是保障考评的权威性和科学性,修改完善第三十一条,由市级层面统一建立覆盖接诉即办工作全流

程的考评机制,制定考评办法,开展考评工作;增加分级分类考评要求,对首接、配合单位差别化考评,对吹哨街乡和报到部门双考评,对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明显的给予考评激励,考评事项范围等动态调整。二是增加表彰激励条款作为第七条,表述为“本市对接诉即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2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总的认为，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基层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完善立法奠定了民意基础。草案二次审议稿对各方面反映的问题积极回应，内容比较成熟。同时，就提升接诉即办制度的功能定位、拓宽诉求受理渠道、健全主动治理和考评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等提出意见。

二审后，社会建设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进一步修改的建议。为了宣传好接诉即办工作和立法理念，凝聚立法共识，经市委同意，常委会组织市领导以代表身份赴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广泛听取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建议。同时，法制委员会重点围绕二审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主要问题集中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一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市人大

常委会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征求了法治建设顾问意见；三是向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四是与市委组织部、市政务服务局、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进行专题研讨；五是召开部分社区居委会主任、居民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围绕社区治理听取意见；六是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及朝外街道立法联系点听取意见；七是对市政协协商意见进行了分析研究。

在立法过程中，市委多次对接诉即办工作和立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领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共同研究修改条例。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经过反复研究、分析研判，进一步明确了修改思路，即条例修改工作坚持围绕“四法”要求开展：作为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条例要更加充分地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强化提升接诉即办为民服务水平，把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要求落到实处；作为一部固化改革成果的“制度保障法”，在总结近年改革创新成果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完善从接诉即办到主动治理的相关制度设计，提升、凸显

接诉即办制度的功能定位;作为一部破解难点痛点的“深化改革法”,立法既要坚持接诉即办改革的正确方向,确保改革于法有据,又要为今后深化改革和调整优化留有空间;作为一部具有北京特色的“首都原创法”,条例还需进一步突出亮点,特别是要总结吸收主动治理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好的经验,着力打造为民服务新平台。按照这个思路,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接诉即办制度的功能定位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中规定了接诉即办的定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立法要从坚持和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的角度看待接诉即办工作,突出和强化接诉即办改革为民服务、为民解难的价值理念,并体现保障人民作为治理主体参与治理活动的制度功能。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市民反映诉求的渠道是多元化的,立法要准确定位12345服务热线的主渠道作用。法制委员会认为,接诉即办是首都治理的一张金名片,立法是将接诉即办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应当进一步明确接诉即办制度的内涵和功能。“接”是义不容辞的态度和职责;“诉”是市民群众的期盼与需求,要认真听取;“即”是闻风而动的理念和作风;“办”要条块结合,合力办,认真办。据此,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一款,表述为:“本市建立接诉即办制度,围绕‘七有’‘五性’,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渠道和有效途径。”(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进一步完善接诉即办工作的定义,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接诉即办工作,是指本市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提出的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给予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和主动治理的为民服务机制。”

“本市设立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作为受理诉求人诉求的主渠道;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服务热线以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12345市民服务热线。”(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关于主动治理机制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将主动治理单列一章并补充了内容,体现了接诉即办工作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机制的转换升级,与深化改革的要求相契合。实践中,承办单位和社区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方面积累了许多有效的经验做法,立法应进一步充实主动治理的内容,把基层经验予以总结固化。法制委员会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是突出街道、乡镇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发挥民主协商和网格管理的作用,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表述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围绕辖区内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居(村)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运用民主协商机制,推动主动治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及时发现问題,主动解决问题。”(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二是对居委会、村委会发挥自治作用、开展主动治理作出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表述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基层自治职能,创新工作方法,发挥社区议事会议、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的作用,及时了解、反映居(村)民需求,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治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三、关于考核评价制度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接诉即办考核评价制度是立法的重点和难点,要健全完善考评制度,保护和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同时,要为今后有关部门细化、完善改革措施留出必要空间。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

“考评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督促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以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为核心内容,以解决诉求为导向,覆盖诉求接收、派单、办理、主动治理等接诉即办工作全流程,实行分级分类考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考评。

“制定考评办法、标准和具体事项范围应当听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和公众意见,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考

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本市加强对考评结果的综合运用,对开展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显著的给予考评激励。”(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同时,为了完善区政府对街道、乡镇执行党建引领“吹哨报到”的考核机制,督促“报到”部门积极履责,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表述为:“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考核机制,对‘吹哨’街道(乡镇)和‘报到’部门进行双考核。”(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还对接诉即办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文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条例颁布实施后需要同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既有的制度机制也需要按照条例和有关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将结合执法检查工作的督促、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落实。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代表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回应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内容更加成熟，表述更加精准。此外，还对进一步完善考评制度，加强对诉求人的

行为规范，做好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方面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有些属于工作层面的完善意见，有些属于文字意见。对于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由有关部门在法规实施中认真研究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60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99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废止《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废止《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姜俊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说明，并报告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情况。

一、关于法规清理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于今年1月修订，7月15日起实施。3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来函要求，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一次专项清理工作，查找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及时研究修改。

按照来函要求，今年3月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并请市司法局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

的116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各方面经逐件研究，提出22件法规中存在与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针对这些意见，法制办公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多次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就清理结果及存在问题法规的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办公室关于法规清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决定对这22件法规进行分类处理：一是对于部分内容与行政处罚法及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且可作简易修改的8件法规，进行打包修改。具体包括：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乡规划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招标投标条例、机动车停车条例。二是对于存在与行政处罚法及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且制定时间较早、存在不适应情况的4件法规，进行打包废止。具体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反

不正当竞争条例、邮政通信条例、信息化促进条例。三是对于既存在与行政处罚法及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也存在不适应情况,国家和本市已启动相关立法工作的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动物防疫条例等10件法规,通过法规全面修订或者立新废旧方式处理。

法制办公室结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相关领域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以及本市管理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9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一)关于《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条例制定于1992年,2010年进行过简易修改。经过清理,该条例与国家和本市关于平安建设的新精神、新要求已经不相适应;部分条文援引的法律法规已经废止失效,无法继续执行。同时,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可以作为本市开展平安建设的法律依据。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关于《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条例制定于1994年。由于制定时间较早,条例中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已经与行政处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商标法、广告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不一致,在实际工作中已经不再执行。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三)关于《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

条例制定于1994年。2005年国家邮政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其直接上位法邮政法于2009年、2012年、2015年作了三次修改。条例内容已经与上位法和当前邮政行业发展的实际不

一致。同时,国家邮政法等法律法规内容全面,可以作为本市邮政行业管理的法律依据。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四)关于《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条例制定于2007年。条例的内容与当前本市信息化发展的方向不匹配,执法主体发生了变化,条例规定的部分事项在上位法中已有新的规定,已经不具备继续施行的条件。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清理过程中,各方面已就废止上述4件法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形成共识。上述4件法规废止后,希望相关部门强化对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力度,完善管理规范,做好政策衔接,保证相关行业和相关领域保持正常的管理秩序、经营秩序和服务水平。

三、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一)法规的个别条款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对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所得计算作了规定,超越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权限。因此,删除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二是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应当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上述规定不一致,因此予以删除。

三是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

的数额。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该条规定不一致,按照该条规定进行了修改。

四是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未按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处罚内容和实施程序,需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精神和原则进一步完善。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设定和程序的规定,补充设定了停车费缴纳、催缴和欠费处罚的相关程序,降低了对欠缴停车费行为的处罚额度;同时,要求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二)法规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内容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对“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并明确了法律责任。其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与上位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一致。因此,建议删除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七条的有关内容,对相关行为的管理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

二是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在校园周边售烟的规定及第二十六条对相关行为的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在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场所吸烟的处罚规定,与上位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行为和处罚种类、幅度不一致。因此,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了修改。

三是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关于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方式骗取中标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超出了上位法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

因此予以删除。

(三)法规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本市现行有效法规的规定或表述不一致、不协调,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第四十一条关于违法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处罚,第四十三条第三、四、五款关于标语、宣传品和广告内容违法的处罚,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中有了新的规定;条例第五章第二节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等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在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有了新的规定。因此将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二是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要求和吊销从业资格的处罚作了规定,而国务院于2016年取消了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的许可;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规定了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处罚内容,而上位法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在2019年第三次修订时,已将机动车维修经营由许可改为备案;因此,删除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第五十六条中“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表述,并删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内容。

三是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关于市人民政府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授权,已经被国家有关部门取消,因此删除了相关内容;国务院已经取消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许可,因此删除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内容;条例第四十四条有关投诉举报受理的规定与上位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规定作了修改。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法规中部分主管部门的名称表述作了修改;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规定和相关法律修改情况,将相关法规中“行政处分”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处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区、县”的表述统一修

改为“区”;根据修改情况对相关法规的章节条款项顺序和章节名称作了相应调整。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9月23日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十分必要,有利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本市的贯彻实施;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法规废止后,要做好工作衔接,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

法制委员会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确保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本市的顺利实施,对本市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十分必要。废止决定草案符合实际,废止法规的理由充分、具体。修改决

定草案对8件法规中与行政处罚法、相关上位法、本市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等规定以及现实情况不一致的内容作出修改,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巩固改革成果。法制委员会同意两个决定草案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建议,4件法规废止后,相关部门应当对依据4件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力度,保证相关行业和领域保持正常的管理秩序、经营秩序和服务水平。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经列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希望有关部门抓紧工作,推进立法进程。

根据以上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

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两个决定的施行日期,由于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需要根据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修改内容进行更

新调试,完善相关功能,建议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修改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决定及修改决定其他修改条款自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61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修改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章第三节节名修改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

(二)删除第四章第四节节名“标语和宣传品”、第五章第一节节名“清扫保洁”、第二节节名“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三)删除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四)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列入第六章。

(五)将本条例中的“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将第六条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第六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修改为“各级监察机关”，第二十三条中的“农村工作”修改为“农业农村”，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部门”，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第二十七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三十二条中的“公安

交通”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第三十二条中的“路政”修改为“交通”，第四十四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六)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行政监察”修改为“监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二)将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将第四十三条中的“民防”修改为“人防”。

三、对《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

(二)删除第五十六条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

(三)删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

(四)将本条例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主管部门”，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建设、

农业、市政管理”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第三十九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五)将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二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六)将第五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

(二)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第七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烟草专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二)将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违

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五)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明显标识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烟草专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三)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

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六、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将第十一条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七、对《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二)将第四条中的“符合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修改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

(三)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修改为“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将第七条、第八条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五)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六)将第四十八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八、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三十日期满后，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二)将本条例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主管部门”，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第四条、第十七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十条、第十六条中的“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修改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4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章 城市容貌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

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镇地区,是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新城、建制镇。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以区为主、分级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九条 本市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授权的范围,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和过错追究制度。

本市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投诉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市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确定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健全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应当逐步实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专业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市的环境建设规划、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市容环境卫生有特殊要求的道路和地区,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本市规定的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劳动作业条件,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推动环境卫生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计划;

(二)制定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标准和规范;

(三)组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四)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居民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保洁费用。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

(四)公路、铁路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单位负责。

(五)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八)风景名胜区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周边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确定;跨区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

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

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要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区城市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第四章 城市容貌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

(三)不得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四)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定期粉刷、修饰。

(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

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六)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和窗户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现有建筑物设置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当逐步改装或者拆除。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所在地发布公告,

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不得提供服务;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对参与建设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

第二十九条 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按照本市容景观标准的要求,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第三十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保持道路路面和人行步道平整,保持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出现破损、短缺的,应当及时修复。

(二)保持立交桥、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

(三)保持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算,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所有权

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应当协调美观。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园林绿化、电信、邮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共场所各类设施的设置规划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需要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邮政、电信、信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置。设施的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现有设施不符合规划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七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挖掘道路。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

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牌匾标识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胡同、街巷和住宅小区等处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四十二条 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夜景照明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制定,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市对夜景照明设施实行供用电优惠政策,鼓励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开启。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整洁美观、使用安全,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夜景

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四十五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

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

维修。

第五十条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

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

(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禁止在城镇地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

责令拆除鸽舍。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建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五十五条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以及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城乡接壤地区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符合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现有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本市鼓励商场、饭店、旅馆、体育场(馆)、停

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对外开放。

第五十八条 对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六十条 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的内容进行,保证工程质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城市管理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违反第二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六十二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

第六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项目的承揽单位,可以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

招标单位或者委托单位可以提出高于本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作业服务标准。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要求,完成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工作。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再委托给他人。

第六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遵守专业作业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按照方便、周到的原则,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或者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市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9 月 17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4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1994 年 8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号令发

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违反〈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行政处罚办法》，1985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5〕167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改建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1986 年 10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6〕148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楼房阳台整洁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全部为规划区。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和相关城乡建设活动。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三条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

北京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依据城市战略定位,体现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文化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本市建立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施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加强精治、共治、法治,治理“大城市病”,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第六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经

济社会发展实际,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注重减量集约,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集中建设、限制建设和生态控制区域,实现全域空间管制,提升首都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七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尊重城市的历史与文化,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完善保护实施机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完善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第八条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的城乡规划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城乡规划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市应当创新治理模式,通过调控引导、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联动监管、实施评估等多种方式,提高城乡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效能。

本市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

第十条 本市应当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文化遗产资源、各类设施和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建立涵盖规划编制成果、建设工程审批、工程竣工验收等内容的规划国土空间数据库,建立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城乡规划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完善规划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多元主体参与规划渠道。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本市应当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公众反馈。

第十四条 本市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指导规划实施,推进公众参与。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全域管控、分层分级、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体系,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各类城乡规划应当在上层次城乡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乡、镇域规划;在乡、镇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村庄规划。

在相关城乡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编制特定地区的规划和水、电、气、热、交通、信息通信等专项规划,补充、深化有关内容。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第十六条 本市空间利用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各类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促进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城乡规划中涉及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通等重大专题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公示等形式,依法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

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现状情况和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

(一)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四)乡、镇域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具体工作;

(五)村庄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七)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

(一)城市总体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乡、镇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规划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村庄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重点的特定地区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一般的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七)专项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分区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乡、镇域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随相关城乡规划一并报送。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阅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为查阅提供便利。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地发展。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五年规划实施评估,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市发展的原则、措施以及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结合年度城市体检,组织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城乡规划实施应当按照减量提质的要求,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增减挂钩、综合平衡的实施机制,优化利用疏解腾退空间,鼓励对存量建设用地和存量建筑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本市以土地资源整理模式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在规划实施单元内,统筹土地开发和非土地开发类项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市城市设计实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城市设计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城市设计编制层级包括市、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及专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对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生态景观、文化传承及其他要素提出控制要求;其他地区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

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当依法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各层级城市设计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更新实施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城市更新模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相应的临时规划许可证。

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建设。

第三十条 本市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

收、多测合一,实现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及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扩大初步设计方案共同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本市的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承接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河道、绿化带等公共用地安排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代征上述公共用地。代征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完成,同步办理移交。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包含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情况说明的选址申请书;

(二)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集中布局。因安全、保密、环保、卫生等原因需要与其他建设工程保持一定距离的,可以进行独立选址。

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选址应当符合国有土地供应的相关规定。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因节约土地、功能需要等原因,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确需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城镇居民个人申请进行建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后二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四十条 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规划农村地区,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应当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在规划实施前确需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和规划实施的需要核发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城镇建设项目因施工或者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需要临时占用土地或者建设临时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

用地批准文件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因城乡建设需要或者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设施。为建设主体工程申请的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验之前拆除。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消防、人防、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档案、交通等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实现一次申请、集中验收、统一确认,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对未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违法建设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齐全、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竣工档案中应当附有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竣工档案逐步实现电子化。

第四十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依据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

件被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一致。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核发行政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处置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和土地,不得妨碍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有关机构在依法处置房屋、土地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涉及违法建设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违法建设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特定地区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本市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参照体检评估结果对城市总体规

划实施工作进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并将体检、评估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

第五十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部门和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修改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五十一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在修改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应当依法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类城乡规划经过修改后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重新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标准、程序和要求,并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七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实施规划情况全过程的服务和监督机制,主动跟踪服务,了解建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符合规划、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法建设,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监督检查中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加强对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执法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

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六十一条 本市建立控制违法建设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违法建设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控制违法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或者查封现场、扣押工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和阻挠。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已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或者提供服务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十六条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当事人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拒不清理的,应当制作物品清单,由违法建设当事人签字确认;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认。实施查封的,将物品一并查封;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接收的,执法机关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其主张拆除后的违法建设残值,应当在强制拆除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违法建设当事人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执法机关可以予以清理。

第六十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九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建设,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

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七十条 本市鼓励社会公众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执法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其他举报方式，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线索转交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一条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的情况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前未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申请许可事项，核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提供公用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关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回填。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建设实物的处置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六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十日。公告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符合法定代履行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行政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或者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

第八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三条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未移交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直接收回,并处未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八十五条 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执法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任何个人有阻碍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八条 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第八十九条 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对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构成其他刑事犯罪的,执法机关应当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各项建设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

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参照建设工程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28日起施行。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2009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 运

第三节 货 运

第四节 相关业务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提高道路运输服务水平,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场站建设和运营、道路运输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活动。

公共电汽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运输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遵循科学发展、统筹规划、节能环保、安全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

第五条 本市道路运输管理应当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

第六条 本市应当统筹道路运输发展,通过调整、优化基础设施结构、运输装备结构和运输服务结构,逐步实现客运的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以及与其他客运方式的一体化,货运的社会化、专业化和集约化,推进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逐步建立符合国家首都功能和性质的道路运输体系。

第七条 本市应当完善道路运输标准体系和安全服务管理规范,建立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和共享平台,提高道路运输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市和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和区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及派出机构、市交通执法机构(以下统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的道路运输工作。

第九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共同组织编制本市交通发展规划,确定道路运输发展目标、重点项目及其保障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布。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交通发展规划,定期公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

第十条 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组织会员开展诚信建设,提高会员的服务质量,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参与道路运输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

第二章 道路运输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收集、分析、整理、更新道路运输管理和服务信息,并通过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和共享平台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本市道路运输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符合本市交通发展规划和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的范围或者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制定并执行服务标准和规程、收费管理、安全行车等规章制度;

(三)对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四)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确保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限值;

(五)运营中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资格证件以及其他规定的证件;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明码标价,合理收取费用;

(七)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道路运输专用发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转借和转让专用发票;

(八)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九)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信息。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道路运输经理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采取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和服务水平。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

道路运输经营者对持有外省市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本市道路交通状况、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等专项培训,并办理本市驾驶员信息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专业营运活动。

第十七条 旅客、货主以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节 客 运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车辆性能良好,服务设施齐全,不得擅自改装车辆;

(二)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三)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

(四)在车辆指定位置喷涂经营者名称或者标识,悬挂标志牌,放置服务监督卡片并张贴票价表;

(五)按照规定执行本市的班线客运统一售

票制度,不得擅自自在客运场站外组织客源;

(六)班线客运在许可的线路、场站内,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七)包车客运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不得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不得变相从事班线客运;

(八)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的除外。

第十九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并不得少于九十日。

班线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郊区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班线客运的保障措施以及边远乡村班线客运的扶持政策。

享受公交政策的郊区客运经营者应当执行城市公共电汽车的服务标准和票价政策;经许可机关同意,可以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停靠点等方式运营。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客流分布、场站容量和公众出行需求,合理设置、调整班线线路的起止站和跨省市班线线路的中途停靠站,并在设置、调整之日前七日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社会公德和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

品乘车,并配合安全检查。

第三节 货 运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是城市物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市优先发展封闭、厢式、罐式货车运输和集装箱甩挂运输等专业化货运,整合货运、货运代理和货运场站等运输资源向现代物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市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归集整理本市生产、生活等重要物资的货运需求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引导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市城市中心区的货运应当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实行夜运为主、昼运为辅的方式。本市对在城市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车辆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择优配置,并逐步实施。

本市应当公布在城市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经营者的条件和货运车辆的车型、外观、安全、环保等标准;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货运经营者,并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运输规则和作业规程受理、承运货物,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禁运、限运、检疫控制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中货物的脱落、扬撒或者泄漏。

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具有符合要求的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散装、流体货物;使用专用车辆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货物和危险

货物。

第二十七条 城市中心区的大型商业设施,应当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商品装卸、短期储存条件,其商品装卸活动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畅通。

新、改、扩建大型商业设施时,应当同步配建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在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未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或经评价对交通环境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或核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八条 当维持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物资的运输受到影响时,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运输保障措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并服从调度指挥。

第二十九条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在货运经营者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的,货运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场站属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道路运输场站专项规划。道路运输场站专项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

准,由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列入规划的道路运输场站的建设,应当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场站内的市场秩序,与进入场站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允许非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车辆入场站经营。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客运场站内运营的客运线路及其运输班次、经停站点、到发时间、票价和投诉举报电话;货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货运场站内运营的运输服务经营者名称、经营范围、位置平面图和投诉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各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运营班线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相关登记证件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受理的业务交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三)从事道路运输信息服务的,向服务对象

提供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信息;

(四)从事道路运输仓储理货的,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条件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妥善保管;

(五)从事道路运输搬运装卸的,按照搬运装卸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从事夜间搬运装卸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从事危险货物、大型物件等特种、专项货物搬运装卸的,使用专用搬运装卸工具和防护设备进行作业;

(六)从事道路运输客票代售的,公平售票,不得擅自提价,不得倒卖车票。

第三十六条 本市引导机动车维修服务站点的网络化建设,鼓励发展专业化和连锁经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维修接待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服务制度、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价格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将维修项目及其工时定额、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录入本市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并保证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三)按照公示的标准收取修理费,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并将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四)对机动车进行大修和二级维护的,使用规范合同文本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并建立维修档案;

(五)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维修车辆;

(六)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制度。按照技术标准进行进厂、过程和竣工检验;机动车维

修竣工出厂时,向托修方出具由出厂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七)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并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八)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对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维修质量问题无偿返修;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从返修的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更换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其无偿返修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机动车维修质量相关制度,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规定的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分别标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并明码标价,供托修方自主选择;更换下的配件、总成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配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配件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销售假冒伪劣配件行为的,应当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

定并执行防范和应急措施,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安全责任人员;

(四)建立运营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治安等要求的车辆不得运营。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以及救援设备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运输保障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预案演练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参与预案演练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适当的补偿。

第四十三条 跨省市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

(一)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并使用远程定位监控系统,并保证与本市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时连通;

(二)运营里程在四百公里以上的,配备两名或者两名以上驾驶员;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四个小时;

(四)运营中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

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法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二）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并使用远程定位监控系统，并保证与本市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时连通；

（三）按照公安机关依法批准的时间、路线、区域运输危险货物；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货物在存储、运输、装卸过程中丢失、泄漏、燃烧、爆炸、辐射；

（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并向运输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

危险货物托运人和发货人在交付危险货物前，应当查验、登记运输经营者、车辆和人员的资格证件。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名录及其可以承运的危险货物种类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客运场站候车大厅实际容纳的乘客人数不得超过设计容量。候车大厅内乘客人数接近设计容量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场站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疏散人员，确保安全。

候车大厅的安全出口、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以及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符合相关标准。

客运场站应当设置覆盖场站所有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汉语普通话和英语两种语言播放。

第四十七条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行包安全检查制度。客运场站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测仪器，对出入省际客运场站以及进入其他客运场站的行包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发现危险、违禁物品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对废弃的机油、润滑油、制动液、维修油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归集、贮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

市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交通检查站应当对过往的道路运输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上岗，出示执法证件。

因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确需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检查中涉及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的信息和资料，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申诉或者举报。

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申诉或者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行政许可登记事项。对行政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对自行终止经营或者具有其他法定注销情形的,注销相应的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违法经营使用的车辆或者机具设备,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且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对暂扣的车辆和机具设备采取措施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在执行公务时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的;

(六)要求当事人承担非法义务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

(八)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九)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或者货运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场站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

(一)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二)客运、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件的;

(三)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的;

(二)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三)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四)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强迫旅客乘车、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的;

(二)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

(三)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场站或者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的;

(四)班线客运经营者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的;

(五)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的;

(七)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场

站经营者允许非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一)客运、货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

(二)客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

(三)客运场站经营者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的;

(三)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

第六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车辆或者其他设施、设备停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依法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五条 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停业整顿期间仍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放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理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的规定。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货运经营者,包括在本市道路上从事专业性货物运输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为社会或本企业提供货运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货物运输者。

第七十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对在新城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车辆实行总量控制。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订,根据 200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订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市水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促进经济社会

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以及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水资源管理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本市水污染防治坚持城乡统筹,实行流域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水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进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和河道综合整治等方面工作。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监督员,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定期公示考核结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的特点和水污染防治的需求,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再生水利用、水生态

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示范推广,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渠道,并对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中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依法报国务院备案。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编制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蓟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本市地下水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环境承载力和农产品保障的要求,编制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种植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等内

容,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地下水保护规划、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解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计划,制定年度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落实到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和水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状况,增加流域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种类。

第十六条 本市逐步建立流域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机制。

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补偿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对未完成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未完成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未达标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确定本市各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水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水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水环境质量信息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或者运行水环境监测设施需要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便利条件的,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

他废弃物;

(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的,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

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对现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限期关停。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发展改革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鼓励、限制、禁止的行业和产品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并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和受纳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流量的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有权对汇水

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报告水务部门。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

- (一)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 (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三)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第三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采取措施，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条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应当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规范污泥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第四十二条 污水处理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或者措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污泥处理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改造完善。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投资的沙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本市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

第四十六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七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业生产环境进行监测,加强农业水污染防治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本市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并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运营。

第五十条 水产养殖的排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事后恢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十三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将事故信息和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十六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跨区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条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
- (二)从事网箱养殖;
- (三)从事水上旅游、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地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

第六十一条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 (二)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 (三)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第六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采取停止取水等应急措施。

第六十三条 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或者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并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第六十五条 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或者使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十七条 本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鼓励污水再生利用,逐步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实现用水量与水资源量的平衡,恢复地表、地下水体的合理的水量、水位。

水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或者进行水资源调配时,应当统筹考虑再生水与地表水、地下水的利用,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六十八条 市水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最低生态环境用水量,在流域综合整治规划中提出具体生态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

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各类工程施工降水的抽排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及城市景观用水。

前三款所列各项用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将水体生态修复纳入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改善水体水质。

第七十一条 跨河流调配水资源的,应当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十二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公共再生水设施,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鼓励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推动再生水回补地下水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七十四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规模、水质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市重点行业的再生水使用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重点行业的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市水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市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水务部门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七十五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再生水水质负责。

第七十六条 本市开展再生水利用的风险研究,建立再生水利用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物;

(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第八十二条 有关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

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

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

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三)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因水污染造成损害的,排污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本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经济困难公民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

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

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烟草专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本市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

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二)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不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禁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五条 一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三)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公布吸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立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登记。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第十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帮助吸烟的学生戒烟。

教师不得在中小学生面前吸烟。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二)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

(三)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四)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相关场所的监控、监测、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扔烟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明显标识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烟草专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三)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

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构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

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3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案》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采矿(以下统称矿山企业),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第四条 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根据矿山安全监督工作的需要,配备有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

安全监督人员凭其执法证件在所负责的范

围内,有权进入矿山现场检查安全状况;有权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或者隐患,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遇有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现场指挥人员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矿山企业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两万元以下。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下列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一)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二)检查、督促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三)检查、督促矿山事故隐患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四)检查、督促矿山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五)组织本系统的矿山抢险、救护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矿山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二)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四)组织乡、镇矿山企业制定矿山事故隐患的防范措施;

(五)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如数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六)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定期检查、维修安全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

(七)组织本乡、镇矿山安全联合抢险、救护工作;

(八)参加本乡、镇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

矿点较多或者以采矿收益为主的乡、镇,必须有一名乡、镇级领导主管矿山安全工作。

第七条 大型矿山企业和矿点较多的区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业矿山抢险救护队,负责矿山重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护。

第八条 矿长、矿山企业的负责人(以下统称矿长),对本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负责。

对任用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矿长的矿山企业,由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提请区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九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一)发现矿山企业违反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二)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发现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要求行政方面及时解决;

(四)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企业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

乡、镇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安全监督组织,依照前两款规定,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矿山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拒绝接受违章指挥,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二)对于领导人或者上级单位危害安全的决定和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三)按照规定领取和使用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参加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革新活动,提出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矿山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

章制度；

(二)维护矿山安全生产设备、设施；

(三)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参加抢险救护。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区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十万元以下。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矿山的建设和开采，必须遵守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矿山企业进行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作业，必须制定作业规程及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在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特殊环境下施工或者开采作业，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经管理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造成其他矿山企业伤亡事故的，应当赔偿因伤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处罚。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入矿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井下工人不得少于七十二小时，露天矿工人不得少于四十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期间发给生活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在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二十小时。

未对矿山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规定培训时间、考试不合格上岗作业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四万元以下。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考核发证工作按照国家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区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六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必须建立维修、检测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检测。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五万元以下。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根据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五万元以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抽调矿山企业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违反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可以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发生矿山事故,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六章、第七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三万元以下。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二十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矿山企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處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章 监 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的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

和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地区封锁和部门限制。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拟定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八条 招标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

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将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有关招标的内容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后,审批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情况。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当到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但是选择投资主体、经营主体等不需要落实资金来源的招标项目除外。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或者依法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十六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并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

招标人拟限制投标人数量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并按照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选择投标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没有载明预审后投标人数量的,招标人不得限制达到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由下列部分组成:

(一)投标人须知:包括评标方法和标准、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

标地点和投标有效期；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协议书格式；

(三)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投标函及附件、履约担保证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说明；

(四)投标价格要求及其计算方法；

(五)技术条款:包括招标项目范围、性质、规模、数量、标准和主要技术要求及交货或者提供服务时间；

(六)图纸或者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

国际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文件使用多种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不同文本之间有歧义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总额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一般不设置标底。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接到通知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五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评标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本市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名册。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

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评标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主体、经营主体以及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项目法人的,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作为评标参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二)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提交书面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下列文件或者文件的复制件:

(一)招标文件;

(二)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者投标邀请书;

(三)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中标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监 督

第四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市发

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协调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任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成立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有权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本市对地方重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专项稽察。专项稽察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投标当事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二)对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对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和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四)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五)其他需要专项稽察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者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

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记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本条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对于举报或者投诉不及时处理,或者不为举报人保密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治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严格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以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工作,将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方法,严格控制首都功

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机动车保有量,建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机制,建立管理职责和管辖权限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

市交通主管部门统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组织制订、宣传贯彻停车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服务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停车执法。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第七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制定停车信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九条 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临时设置、独立建设、驻车换乘建设等方式为补充。

第十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将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停车设施规划及年度实

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明确上限、下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泊位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三条 本市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区域配套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公共汽电车场站等公益性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

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重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一并纳入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

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单独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并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办法。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免相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用。具体办法由市民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者自走式立体化改造的,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与城市容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接受检验。

第十八条 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等相关部门,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客流集中的公

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二十条 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十五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到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停车设施设置后十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后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违反第二款规定,信息服务的经营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

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道路停车收费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并根据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的原则动态调节。

本市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车收费价格的监督。

本市各类停车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九条 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

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居住小区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以成立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设施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居住小区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可以按照居住停车价格付费。具体办法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

(二)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并出具专用票据;

(三)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设施,满一个计时单位后方可收取停车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二十四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价格、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确需停止经营

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将处理方案提前报告区停车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确需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但为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情况除外。

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十五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参与停车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规范指导会员经营管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维护、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确定停车泊位允许停放的时段。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遵循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的原则,优先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公共

交通,保障机动车通行。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停车泊位的,一般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对已有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区域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运行状况、泊位周转使用效率和周边停车设施的增设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据为专用。

违反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擅自占用或者据为专用的,并处每个泊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并处每个泊位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每个泊位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并将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纳入终止协议的情形。市交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推进电子收费工作时限。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设备设施。

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者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机动车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拖移决定。具体拖移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拖车单位实施。

第四十一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三十日期满后,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停车监督、管理人员,以及受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人员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姜俊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说明，并报告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情况。

一、关于法规清理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于今年1月修订，7月15日起实施。3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来函要求，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一次专项清理工作，查找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及时研究修改。

按照来函要求，今年3月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并请市司法局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

的116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各方面经逐件研究，提出22件法规中存在与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针对这些意见，法制办公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多次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就清理结果及存在问题法规的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办公室关于法规清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决定对这22件法规进行分类处理：一是对于部分内容与行政处罚法及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且可作简易修改的8件法规，进行打包修改。具体包括：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乡规划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招标投标条例、机动车停车条例。二是对于存在与行政处罚法及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且制定时间较早、存在不适应情况的4件法规，进行打包废止。具体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反

不正当竞争条例、邮政通信条例、信息化促进条例。三是对于既存在与行政处罚法及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也存在不适应情况,国家和本市已启动相关立法工作的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动物防疫条例等10件法规,通过法规全面修订或者立新废旧方式处理。

法制办公室结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相关领域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以及本市管理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9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一)关于《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条例制定于1992年,2010年进行过简易修改。经过清理,该条例与国家和本市关于平安建设的新精神、新要求已经不相适应;部分条文援引的法律法规已经废止失效,无法继续执行。同时,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可以作为本市开展平安建设的法律依据。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关于《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条例制定于1994年。由于制定时间较早,条例中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已经与行政处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商标法、广告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不一致,在实际工作中已经不再执行。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三)关于《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

条例制定于1994年。2005年国家邮政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其直接上位法邮政法于2009年、2012年、2015年作了三次修改。条例内容已经与上位法和当前邮政行业发展的实际不

一致。同时,国家邮政法等法律法规内容全面,可以作为本市邮政行业管理的法律依据。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四)关于《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条例制定于2007年。条例的内容与当前本市信息化发展的方向不匹配,执法主体发生了变化,条例规定的部分事项在上位法中已有新的规定,已经不具备继续施行的条件。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清理过程中,各方面已就废止上述4件法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形成共识。上述4件法规废止后,希望相关部门强化对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力度,完善管理规范,做好政策衔接,保证相关行业和相关领域保持正常的管理秩序、经营秩序和服务水平。

三、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一)法规的个别条款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对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所得计算作了规定,超越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权限。因此,删除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二是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应当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上述规定不一致,因此予以删除。

三是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

的数额。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该条规定不一致,按照该条规定进行了修改。

四是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未按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处罚内容和实施程序,需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精神和原则进一步完善。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设定和程序的规定,补充设定了停车费缴纳、催缴和欠费处罚的相关程序,降低了对欠缴停车费行为的处罚额度;同时,要求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二)法规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内容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对“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并明确了法律责任。其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与上位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一致。因此,建议删除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七条的有关内容,对相关行为的管理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

二是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在校园周边售烟的规定及第二十六条对相关行为的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在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场所吸烟的处罚规定,与上位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行为和处罚种类、幅度不一致。因此,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了修改。

三是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关于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方式骗取中标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超出了上位法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

因此予以删除。

(三)法规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本市现行有效法规的规定或表述不一致、不协调,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第四十一条关于违法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处罚,第四十三条第三、四、五款关于标语、宣传品和广告内容违法的处罚,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中有了新的规定;条例第五章第二节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等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在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有了新的规定。因此将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二是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要求和吊销从业资格的处罚作了规定,而国务院于2016年取消了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的许可;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规定了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处罚内容,而上位法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在2019年第三次修订时,已将机动车维修经营由许可改为备案;因此,删除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第五十六条中“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表述,并删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内容。

三是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关于市人民政府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授权,已经被国家有关部门取消,因此删除了相关内容;国务院已经取消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许可,因此删除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内容;条例第四十四条有关投诉举报受理的规定与上位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规定作了修改。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法规中部分主管部门的名称表述作了修改;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规定和相关法律修改情况,将相关法规中“行政处分”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处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区、县”的表述统一修

改为“区”;根据修改情况对相关法规的章节条款项顺序和章节名称作了相应调整。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9月23日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十分必要,有利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本市的贯彻实施;信息化促进条例等法规废止后,要做好工作衔接,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

法制委员会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确保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本市的顺利实施,对本市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十分必要。废止决定草案符合实际,废止法规的理由充分、具体。修改决定草案对8

件法规中与行政处罚法、相关上位法、本市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等规定以及现实情况不一致的内容作出修改,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巩固改革成果。法制委员会同意两个决定草案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建议,4件法规废止后,相关部门应当对依据4件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力度,保证相关行业和领域保持正常的管理秩序、经营秩序和服务水平。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经列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希望有关部门抓紧工作,推进立法进程。

根据以上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两个决

定的施行日期,由于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需要根据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调试,完善相关功能,建议机动车停

车条例的修改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决定及修改决定其他修改条款自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李 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以专班形式加快立法，于去年9月审议通过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按照市委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检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作为今年重点监督项目，以执法检查推动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能力提升。

一、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由我担任组长，飞进、丽娟、傲霜、君舒同志担任副组长，42位委员代表共同组成执法检查组，赴西城、朝阳、顺义、昌平、大兴等12区实地检查；委托16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3月至8月，市、区两级检查组共实地检查52次，召开座谈会46场，全面听取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各方意见建议。与此同时，以“人大代表在基层，条例落实齐推动”为主题，组织代表5000余人次，检查所在小区、社区（村）、单位及公共场所四方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点位1000余处；委托北京医学会和预防医学会进行第三方调查，开展案例剖析。

检查紧扣条例规定，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一是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围绕立法固化的首都经验和解决的突出问题，将配套文件制定、四方责任落实、疾控体系建设等作为检查重点，紧盯责任落实的“接缝处”“交叉处”。二是因时因势检验条例落实。应急能力看战时，体系建设在平时，抓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窗口期，检查落实条例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针对出现零星散发病例、按照市委部署牵头督导朝阳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新情况，将执法检查与疫情防控督导有机结合，以实战检验条例落实。三是综合运用检查方式强化监督。采取市区联动、明察暗访、委托专业机构调查等多种方式，利用代表履职小程序反馈发现问题，对照条文详查细抠，全面体检。完善“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市、区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梳理典型、共性问题17类，反馈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整改。

二、条例实施情况

在市委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推进条例贯彻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配套文件陆续出台

条例授权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市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防疫设施专项规划等配套文件。前2项已出台,为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功能融合、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提供了标准和依据。市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进入报批阶段,着力细化组织结构与职责、预警和响应措施等。市防疫设施专项规划按照市委部署升级为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正加快编制。此外,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还印发了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四方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多项文件,将条例核心制度设计落实落细。

(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速

一是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得到增强。健全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监测哨点涵盖七大交通枢纽、各中小学校、600余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以及23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快递等行业人员的常态化监测机制。二是专业技术能力得到提升。全市组建了3000余人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完成首批疾控和医务人员医防融合交叉培训;市疾控中心已具备1123项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能力,各区疾控中心平均289项,日最大单样本核酸检测能力达79.8万份。三是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市疾控中心新址建设已进入正式施工阶段,“区疾控机构综合达标率”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三)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初步形成

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组建“3+2”的市级定点医院和后备救治医院联合体,完成对全市14家

市属医院17个院区发热门诊的规范化提升改造,负压病房从去年疫情之初的112间增加至1393间,负压救护车配置从34辆增加到146辆,全市正加快推进落实20间/万人口规模的备用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储备。启动模块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建涵盖院前急救、传染病等多专业的紧急救援队伍。强化中西医并重治疗机制,研究推广中医药预防方,开展中西医协同救治。

(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发展改革、商务、卫生健康、粮食储备、药监等部门建立健全医疗防疫物资、生产生活物资保障长效机制。建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医疗卫生机构防疫物资储备情况,每日监测32种医用物资和药品。建立与国家相关部门保供稳价机制,动态调整生活必需品储备。围绕人工膜肺氧合器(ECMO)等医疗救治关键产品和设备系统,组织产业化攻关。建成15个人防工程战备防控物资储备库,建立311家企业药械保障供应重点单位台账,全市必要医疗物资储备量可满足30天需求。

(五)应急处置集中高效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偶发局部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的新形势下,全市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完善。市委领导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区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体系,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二是四方责任普遍落实。在科技、药监等部门的推动下,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9个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获批上市,数量居全国第一;促进北京生物、科兴中维两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在全国率先实现附条

件批准上市,并通过世卫组织紧急使用认证。公安、交通等部门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进京筛查,严把外防输入关口。街道乡镇坚持党建引领,整合辖区力量,强化基层公共卫生建设,做好应对工作。6979个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到100%。检查组所到的商务楼宇、社会单位都建立了基本的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广大市民积极配合应急处置措施,表现出较高文明素养。三是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在去年顺义、大兴区局部聚集性疫情和近期朝阳、海淀、昌平、房山4个区零星散发病例的应对中,第一时间对病例所在的小区、楼宇等区域和活动场所精准管控,坚决阻断了病毒传播渠道,从第一例病例报告到涉及的社区全部解封均是仅用20余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条例实施取得初步成效,但还存在宣传不广泛不深入、干部群众对条例内容不熟悉、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落实条例要求不到位的问题,以法治方式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还有差距。

(一)预案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基层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和重点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预案。检查中近八成的街道乡镇对预案制定修订不重视,有的只是将多年前的预案更改了日期,甚至还保留着机构改革前的部门名称,有的直接以疫情防控方案替代应急预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至今近两年,基层积累的大量本地防控经验,如组织体系、封控流程、应对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急救助、临时生活照料等内容,基本没有纳入预案。在最近的防控中,有的街道直到小区封闭管理后的第七天才完善群众看病就医服务衔接流

程。二是应急演练走过场。条例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或根据实际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多数区检查都发现了演练走过场、缺指导、不存档,定期演练和发现问题修订预案还没形成机制,应急预案普遍存在“平时放一边、战时抱佛脚”问题。

(二)监测预警缺乏统筹

条例要求构建多病种综合检测和症状监测网络,完善多渠道监测哨点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检查中发现,一是全市还没有建立社会面监测哨点预警标准规范。农贸批发市场、交通场站、生活污水处理场站等场所,对于监测和上报的内容、标准都不清晰,缺乏卫生健康部门专业指导。二是监测信息上报效率不高,信息化支撑不够。各区反映,不同部门向基层要不同口径的数据,且大量使用人工报数,效率低,数据容易失准;各类监测渠道无统一归口,如市级将1014家药店纳入监测,但无统一的登记信息系统,各区有的上报区市场监管部门,有的上报区卫生健康部门,还有的上报区委部门,情况参差不齐,给全市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增加困难。三是部分城乡地区的小诊所、卫生室是监测薄弱环节。条例规定将诊所、卫生室(所)、门诊部等纳入监测系统。各区抽查的177家城乡地区的小诊所、卫生室,大部分没有纳入监测系统,缺乏专业指导,监测能力不足,存在监测盲区。四是预检分诊、首诊负责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检查组暗访和北京医学会的调查均发现,部分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不履行监测信息报告责任,存在“把风险人群挡在门外”的错误思想,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患者拒之门外、一推了之,既不筛查也不报告。

（三）公共卫生硬件设施韧性不足

一是平战结合能力不强。条例对大型公共建筑预留应急设施、设备转换接口和确定洗消站等备用场所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全市新建和改扩建的大型公共项目,均未按照规定推进预留应急转换接口工作。大部分区没有建设洗消站,有的以普通洗车房替代,延庆区为完成冬奥会防控要求建成正式洗消站,但也未达到建设标准。二是利用社会资源缺乏长效机制。条例要求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确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场所。检查中发现,用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宾馆、酒店,都是临时征用,没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未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指导意见进行设施改造,难以满足生活垃圾、污水和医疗废物分类处置等防控需求。三是部分应急设施建设存在应付现象。有的医疗机构发热筛查哨点设置在临时性简易房,不符合公共卫生设施标准;多数街道乡镇的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办公用房临时替代或者与其他库房混用,不具备存储温湿度控制等条件,也未按照目录清单、辖区需求和动态轮转机制进行储备。四是一些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本市高等级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建设没有实质性推进,作为全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的佑安医院新院还停留在选址环节,条例要求的实验室和救治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快。

（四）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滞后

条例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建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培育公共卫生领域人才,推动医防融合。检查中发现,一是全市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多数还不达标。根据北京预防医学会的调查,市疾控中心和东城、西城、海淀、昌平、大兴 5 区疾控中心人均面积不达标;西城、朝阳、海淀、丰台、昌平、大兴、平

谷和延庆 8 区实验室面积占比不达标;在仪器设备综合达标率方面,门头沟、昌平、平谷 3 区还未达到 80%。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仍是短板。全市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由 1.65 提升到 1.71,但仍低于国家规定的 1.75 的最低标准,部分人口稠密地区的配比更低,朝阳区仅为 0.62,昌平区仅为 0.67;区级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还未全面落实;受管理体制、薪酬待遇等因素影响,疾控队伍技术人才紧缺,面临“招不进、留不住”的问题。三是医防融合尚未有效提升。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有效衔接、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还未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不到位,公共卫生医师配备不足,全市 11 万多执业(助理)医师和 3600 名疾控人员中,只有 181 名进行了医防融合交叉培训,覆盖面远未达到要求,医务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积极性不高。

（五）基层公共卫生网底不牢

条例对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建立街道乡镇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基层应急物资保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检查中发现,一是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基础相对薄弱。目前全市还有 3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建成,653 个农村“一村一室(站)”建设项目,仅完成建设 270 个,完工率 41.3%;各区执法检查均反映,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配备简易 CT 等设备;乡村医生队伍持续萎缩,年龄老化,全市现有乡村医生 3148 人,平均年龄 63 岁,专业技术水平偏低,人员补充困难。二是街道乡镇、社区(村)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协同联动不到位。各区反映,基层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不足,对社区指导能力不强;居委会、村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刚组建,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还不清晰,作用有待发挥。有社区工作者反映,对如何正确穿脱防护服、如何科

学配比消毒液、如何分流核酸检测人群等缺乏技术指导。三是基层物资保障不足。从近期零星散发病例防控情况看,社区封控初期,应急准备不充分,物资供应时有短缺,配送分发机制不健全。

四、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我们要坚决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首善标准,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提升联防联控质效,夯实群防群控基础,加强京津冀区域合作,全周期压实四方责任,推进条例贯彻落实。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预防为主,推动预案制度落实落细。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等要严格依法制定或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积累的实战经验和暴露的突出问题,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四种类别,有针对性地完善预案;建立和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调整预案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紧抓风险源头,优化突发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全市统筹,坚持自上而下推进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实现多部门监测数据整合,科学进行预警研判和追踪,提高监测效率。完善哨点布局,构建全域监控和全流程追踪的监测体系,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监测范围,将城乡地区小诊所、门诊部、卫生室纳入多病种综合监测和症状监测网络,制定社会面监测哨点的建设规范、监测标准和报告流程,加强卫生健康部门的专业指导,提高监测灵

敏度和精准度。细化医疗机构信息报告机制,完善首诊负责制实施细则,严格履行医务人员报告义务,加强医疗机构信息报告和院感防控的检查督查。

(三)坚持规划先行,推进应急设施建设。加快出台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增强规划刚性约束,落实条例新建和改扩建大型公共设施、设备预留转换接口的要求,结合落实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短期内各区至少改造1处公共建筑,尽快具备平战转换能力。加强应急设施和备用场所储备的长效化建设,市、区政府根据公共卫生设施标准,加强辖区医疗机构发热哨点建设,规范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出台利用社会资源的鼓励措施,制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急救转运、洗消等备用场所储备清单,签订合作协议,按照标准改造提升,确保用时可征、征之能用。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分工,推进高等级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和佑安医院新址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加快补齐短板,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抓住国家疾控体系改革机遇,加快市、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进程,制定推进计划和进度表,补齐各区疾控实验室和设备短板。加强疾控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提高待遇保障,优化激励评价机制。推进各区落实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多渠道引进国际国内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强化医防融合,坚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大范围推进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间交叉培训计划,发挥疾控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医疗机构人员的公共卫生专业水平。

(五)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健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乡镇的协同联动机制,完善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作用,推动力量向社区(村)下沉,加强专业指导,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扩大门诊部、小诊所、村卫生室等发热筛查哨点建设范围,培养基层公共卫生人才,按照“一村一室(站)”原则,以服务人口为基数核定人员编制,通过街道乡镇下派、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补足村级医务人员。健全基层应急支持保障体系,细化街道乡镇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加

强储备场所配备和专业指导,扩大社会力量参与,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分发机制,优化应急物资供给保障。

各位委员,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到首都 2100 多万市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我们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树立全周期风险管理意识,依法推进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例》出台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法规宣传贯彻活动,全市上下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为指导,将《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作为重要抓手,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逐一落实工作任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条例》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落实情况

(一)构建集中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落实《条例》要求,对一般、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区分级指挥处置;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统一指挥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中,各办事机构和专项工作机构(一办十九组两前指)密切配合、高效协同,实现对疫情态势的综合研判、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调度以及重大信息的统一发布,形成了统一领导、权责匹

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大格局。完成《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监测预警和响应措施。通过开展不同场景的应急演练全面检验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情况,提升应对水平。

(二)建设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传染病动态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印发重大传染病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方案以及监测技术工作指引,明确了监测范围和频次。监测系统涵盖七大交通枢纽、各中小学校,600余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和传染病专科医院,以及23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并建立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及快递等行业人员常态化监测和1014家药店医药服务信息通报机制,由市疾控中心分析研判风险、开展预警预测。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及时补齐疫情防控短板。加强信息收集和会商研判,提高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

(三)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场调查处置能力、信息分析能力、

检验检测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打造专业化、现代化的疾控网络。一是稳步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制定疾控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将“区疾控机构综合达标率”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市疾控中心新址建设已进入正式施工阶段。二是巩固强化卫生与公安双轨流调、双重专班、双重融合的工作机制。三是发布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分层分类开展医防融合人员培训。覆盖全员方面,利用继续医学教育数字学习平台对 24 万余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共计 95 万人次;筑牢网底方面,8 万余人参加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强化培训;加强骨干方面,对二、三级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内科系列医师和公卫医师开展交叉顶岗培训,已完成 400 人次具有较高年资的骨干人员培训。四是遴选评定百名流行病学调查专家,选聘流行病学、免疫学、毒理学、食品安全市级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充分发挥专家示范带动和技术引领作用。在市疾控中心成立全球健康中心办公室,组建跨学科团队,开展全球疫情风险研究。五是大力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全市核酸检测机构增至 277 家,日最大单样本检测能力达 79.8 万份。

(四)建设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推进分层级、分区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完善救治网络。一是不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组建“3+2”的市级定点(地坛医院、佑安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市级后备(小汤山医院、中日友好医院)救治联合体,指导、培训区级定点医院。建立传染病医院分级响应床位储备机制,全市负压病房从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的 112 间增加至 1393 间(2711 床)。完成 14 家市属医院 17 个院区发热门诊提升改造及 16 家妇幼保健

院发热门诊设置。启动模块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建涵盖院前急救、传染病、中毒、核与辐射、心理干预等多专业的紧急救援队伍。全市负压救护车从 34 辆增加至 146 辆。二是强化院感防控和中西医并重治疗机制。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进行院感质控和督导检查。研究推广中医药预防方,开展中西医协同救治。三是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等部门开展防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研究大型公共建筑转方舱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标准,选择物资储备库和备用隔离观察点。制定方舱医院等设施的选址建设标准和各区“一图两表”任务清单,将设施选址及改造建设原则与控规编制、城市体检等工作有效衔接。

(五)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一是加强了应急物资保障的总体设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药监、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着力打造医疗救治、技术储备、物资储备、产能动员“四位一体”物资保障体系。二是制定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建设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物资保障基地。三是逐步建立完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目前已建立粮油、肉类、鸡蛋、蔬菜等 18 个品种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起到了应急状态下市场供应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四是建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医疗卫生机构防疫物资储备情况,每日监测 32 种医用物资和药品储备情况,必要医疗物资储备量可满足 30 天需求。

(六)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条例》施行以来,各区政府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和工作网络。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重点职责定位和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6979个居(村)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到100%。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18.4万个基层爱国卫生组织,14个区获得国家卫生区命名,将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纳入文明城区(村镇)创建指标。中央和国家机关、驻京部队和各类组织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在本单位防控工作制度、物资保障、宣传教育、人员管理等方面落实全市统一要求。个人主动配合国家和本市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协助、服从测温验码、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集中或居家隔离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做好自我防护。

市、区政府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控的宣传教育,启用北京教育系统卫生与健康管理系统开展传染病症状监测;完善并严格落实“两案九制”;加强食品卫生管理。财政部门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金,会同医保等部门研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用于患者救治、防控人员工作补助、防控物资购置以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部门编制防疫设施专项规划,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在全市划定四级防疫单元,配置医疗防控救治核心设施,均衡资源布局、补齐设施短板。针对物资保障、交通组织、市政供应、医疗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统筹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措施,系统提升城市系统韧性。公安部门通过大数据分类生成风险人员协查数据,助力流行病学调查,做好涉疫风险人员管控。经济和信息化部

门组织26家企业进入工信部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动态监测88种药品试剂产销存情况,跟踪调度疫苗每日产供存及原辅料库存情况,累计产量超过20亿剂,保障接种需求;加强与津冀产业主管部门联动,围绕疫苗、人工膜肺氧合器(ECMO)、呼吸机等公共卫生关键产品和设备系统组织产业化攻关;提高政务专网通信保障能力。交通部门落实交通场站、运输工具、公共场所消毒、通风,做好从业人员及乘客戴口罩、测体温等个人防护措施;调整公共交通满载率,强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强化网约车防控管理,推进省际客运站监测哨点建设,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商务部门完善货源组织供给,建立与国家相关部门保供稳价机制,动态调整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通道。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民用防疫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完善粮油监测并组织粮油调配供应;组织实施市级救灾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注民生热点,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强化市场防疫检查、食品冷链追溯平台建设,形成了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的新冠病毒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稳定。药监部门确保医药物资有效供应。推动药物研发取得突破进展,促进北京生物、科兴中维2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在全国率先实现附条件批准上市,8个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通过应急备案投入临床救治;可重复使用医用防护服在国内率先获颁医疗器械注册证;9个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获批上市,数量居全国第一;同时加强疫情防控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做好物资储备调用和抽检,并强化药店哨点监测。民政部门做好疫情期

间困难群众保障和救助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构筑基层基础防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涉疫情垃圾应急处置,其他各相关部门也依法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落实《条例》存在的问题

(一)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仍有待加强。落实《2021年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部分机制类任务存在进展滞后现象。一是在强化街道(乡镇)公共卫生职责任务中,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和人员配备进展缓慢,仅有7个区有所推进,需要组织人事、编制、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和各区加强统筹。二是在研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机制和薪酬机制方面,尚未出台相关文件,需要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区加强统筹。三是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职公共卫生人员基本工资纳入财政保障方面,目前已开展了前期调研和情况摸底,但由于公立医院类型较多,不同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和工作量差异较大,需要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区加强统筹推进。四是在监测信息方面,信息化支撑不够、效率不高。如将全市1014家药店纳入监测,但并未建立统一的登记工作规范和信息系统,各区报告渠道不统一,登记方式采用纸质手写,报告质量参差不齐。五是基层公共卫生网底有待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密度不够,全市还有36个街道(乡镇)未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53个行政村无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目前已开工建设622个,完成建设270个)。村级医疗卫生岗位人员不足,部分偏远地区村卫生室建成后人员配置困难。按照各区村级卫生机构建设规模与标准需配备乡村医生岗位人员932人,现

已配备524人,人员到位率56.2%。乡村医生队伍老化、后继乏人,现有乡村医生中60岁以上人员达70%,40岁以下人员仅为5%,承担农村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不足。

(二)各区推动项目建设进展不均衡。建设类项目中有4项进展滞后,需要属地通过制定指导性文件、明确管理机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快落实。一是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目前仅有大兴和延庆区的3家中心开工建设,西城、房山、昌平、顺义4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未开工建设。滞后原因是开工建设需经费支持并办理相关手续,部分区统筹推进不够。二是佑安医院新院区选址任务。根据医疗卫生专项设施规划,佑安医院新院区拟在大兴机场周边遴选新址。目前正在开展选址,但进展缓慢,尚未确定选址方案。三是区级医院负压病房建设任务。2021年拟新建166间(重症35间),已完成33间(重症9间),8个区已完成年度目标;大兴、昌平、密云等3个区已明确年度任务计划,西城、朝阳、石景山、门头沟、房山等5个区年度任务计划尚未达到目标要求。滞后原因是部分区对属地医疗救治力量规划布局重视不够,统筹力度不足。四是2021年底全市符合规划并通过验收325处急救设施任务。目前验收完成139处,完成率42.8%。滞后原因是相关区在解决选址困难、人员配置不足等问题上措施不足,受上半年保障任务影响将验收计划集中安排在下半年。在传染病急救转运终末洗消方面,尽管已运行4个市级洗消中心,各区均具备救护车洗消能力,但只有6个区完成标准化洗消站建设,其他区正在进行立项申请、选址、规划调整或改造,进度不一。此外,区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相对迟缓,全市16区疾控中心中,只有9个区达到

了仪器设备综合达标率 90% 的目标,门头沟、昌平、平谷 3 个区达标率在 80% 以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东城、西城、海淀、昌平、大兴 5 个区疾控中心人均面积不达标;西城、朝阳、海淀、丰台、昌平、大兴、平谷和延庆 8 个区实验室面积占比不达标。全市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 1.71,仍低于国家规定的 1.75 的最低标准。

(三)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有待加强。在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中,相关部门反映一些工作短板和弱项。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日益增加,需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绩效意识。明确市区两级事权分工,压减非刚性、非紧急支出,保障重点项目落地。本市生活必需品自给率低,粮油、肉蛋、蔬菜等生活必需品 80% 需要由外埠调入,物流配送涉及跨省市运输,重大疫情期间保供能力有待提高。食品领域还面临较大风险,监管与执法衔接制度机制有待建立完善。部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基础材料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仍然依赖进口,容易被国外“卡脖子”。相关药械生产能力不足,需要梳理应急储备医药物资品种、生产企业等,合理规划医药产业发展。

三、下步工作推进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

(一)加快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贯彻落实市级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预案管理体系。修订政府及部门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加强预案衔接,持续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二)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根据国家疾控体系改革精神和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际,积极研究本市设立公共卫生总师、完善疾控人员管理与薪酬保障机制等疾控体系改革措施,提升疾控队伍稳定性。加强疾控机构软硬件能力和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优化突发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推进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医防融合培训机制,开发适应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课程体系,开展培训效果评价,完善培训方案和培训保障政策。

(三)进一步增强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深化完善《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根据人口分布和应急工作需要等优化布局,完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配置。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力争今年年底前基本形成佑安医院新院区选址方案,早日投入使用。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完善院感防控四项机制(定点医疗机构专业团队年度评估机制、行政部门每月抽查检查机制、医疗机构一把手负责制和每月研究机制、追责问责机制)。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开展感染、检验、重症、影像、烧伤、流行病学、儿科重症等 7 个专业 28 个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四)筑牢基层公共卫生网底。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发热筛查哨点建设任务,完善发热筛查哨点运行管理。开展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一村一室(站)”标准,结合区域常住人口数量、地域特点、服务半径等情况,科学设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公开招聘、上级医疗机构派驻、订单定向免费培养、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等多种渠道补充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将符合条件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职责的

村卫生室纳入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实行镇(乡)和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人、财、物一体化,促进村级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方便农村群众就近看病取药。

(五)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立京津冀区域应急物资生产联保机制及储备制度。深化研究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综合保障基地建设方案,明确保障目标、功能和规模需求。支持企业新建一批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平谷首都食材供配中心项目、北京顺丰全自动分拣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落实《北京物流专项规划》,推进京平公转铁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建设及平谷马坊物流基地建设。

(六)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力度,加

强底层技术攻关,明确卡点、断点,按照技术成熟度等级分别设计攻关方式。对接近产业化或市场必需的关键品种,以最终产品应用为导向,开展产业化攻关。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积极推进本市新冠疫苗、中和抗体及诊断试剂研发,为疫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

(七)持续加强《条例》贯彻实施。以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进一步落实四方责任,以市人大《条例》执法检查为契机,提升全社会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规范性。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卢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联名提交了9项关于农业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将其合并为“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议案，作为今年市政府专项报告内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代表的政治站位、“三农”情怀和民生关切，是对北京乡村振兴的大力支持和有力促进。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由我负责，市农业农村局主办，10个市级部门以及13个涉农区政府协办。经过调研，形成本报告。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强化都市型现代农业“服务市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不断拓展农业生产生态生活功能，努力为首都市民提供更多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打牢绿色根基。

（一）抓规划，深入谋划发展路径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编制“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以及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乡村产业专项规划。配合市人大出台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二）抓基础，坚决守住农业基本盘

加强耕地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推进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撂荒地种植13万亩。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深入实施农业“调转节”。“十三五”期间，农业用新水量下降近一半，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10.9和5.2个百分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农业生态服务价值累计增长7.9%。

狠抓农业生产。实行涉农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党政同责，2020年以来农业生产逆势上涨。今年上半年，小麦和蔬菜产量分别增长48%和33%，粮食生产受到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生猪存栏量去年增长144%，今年上半年增长70%。

促进产销衔接。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联动工作机制，支持建设30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提升建设郊区便民商业网点1194个。培育100个特色优质“北京农业好品牌”。35个地理

标志农产品占农业产值比重达到 12% 以上。

（三）抓科技，激发农业发展新动能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实施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及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即将挂牌。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 个，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4 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比全国高 14 个百分点、19 个百分点。

做强“种业”芯片。出台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实施 11 个物种种质创制和品种选育联合攻关。推动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落地北京。

探索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模式。出台了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意见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每年安排 10 亿元专项扶持资金。制定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工作方案，加快建设首农翠湖智能连栋温室，全面启动通州、顺义、大兴、房山高效设施集群建设。

（四）抓融合，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创建房山、通州等 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谷大桃、怀柔板栗 2 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84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成功申报建设北京设施蔬菜和良种蛋鸡产业集群。编制森林疗养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开展 21 个林下经济试点。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效益。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56 家，2020 年营业总收入 1239.8 亿元、利润总额 77.6 亿元，比 2015 年分别增加 10.2% 和 80.9%。

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开发“京字号”系列农产品文创伴手礼，建设乡村文化创意产业

基地。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以及“大厨下乡”民宿餐饮提升活动，培育“门头沟小院”等民宿品牌。累计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38 个、国家级和市级星级休闲农业园区 151 个，怀柔、延庆被列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三、当前面临的主要矛盾与问题

总体来看，近些年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农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但与产业振兴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一）农业稳产保供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虽然本市主要农产品生产实现止跌回升的良好势头，但与 2000 多万人口的巨量消费需求相比，自给能力总体仍然较低。面对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农产品供应不足，绿色有机认证覆盖率仅为 12.5%。经调查，本市 8 家传统连锁超市日均销售蔬菜 1100 吨，普通蔬菜占 92%，高品质的有机蔬菜和包装净菜仅占 8%。

（二）农业高成本与总体低效益的矛盾还未得到根本解决

北京农地流转价格、劳动力、用能等成本，比周边地区高 30% 左右，但生产的农产品以大路货为主，与外埠农产品同质化发展，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难以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的对接。以蔬菜为例，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不足 10%，通过新发地批发市场销售的占到 50% 以上，2010 年、2020 年蔬菜批发价格均为 3 元/公斤左右，农业比较效益亟待提升。此外，部分大宗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今年二季度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降 30%，据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调研，本市约 7 成生猪养殖企业出现亏损。

（三）农业组织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还存在一定差距

农业经营主体仍以传统小农户为主,转型升级能力弱,科技等社会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以设施农业为例,全市 2.9 万个设施生产主体中,小散个体 2.5 万余个,占比 87.3%;企业、合作社等主体 3600 余个,占比 12.7%。农业特色化发展不充分,在高端市场占有率不高。以地理标志产品为例:平谷区大桃种植面积 22 万亩,桃农 7 万余人,人均种植面积 3 亩,平谷水蜜桃平均售价仅为每斤 4 元左右(同为国家地标产品的无锡阳山水蜜桃每斤售价达到 20 元)。大兴西瓜主产区庞各庄镇,共有 2577 户从事西瓜种植,其中种植 6 亩以下的农户占到 84.2%,主要通过地头采摘、合作社收购等方式销售,溢价率低,亩均产值仅 3.8 万元;而采取精细化耕作、走反季节高端精品路线的规模经营主体,通过订制直销、高端商超等渠道销售,亩均产值达到 10 万元左右。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提升小农户组织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

(四)大城市的资源优势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北京作为超大城市,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坚实的资金、科技、人才支撑,但目前城市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的渠道不够畅通,“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尚未形成。农村产业融合用地的制度化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从今年对 10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的调查情况看,薄弱村“最需要的支持”前三位分别是:规划建设用地指标(46.5%)、产业基础设施(21.2%)、财政投入(18.2%),占比合计 85.9%。科技创新在农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尚未确立,适应本地需求的机械装备、精品籽种研发推广力度不够,都市农业

营养健康、传统文化、情感体验等多元价值还需要进一步拓展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科技和品牌为“两翼”,以绿色和安全为底线,加快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一)筑牢农业根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打牢稳产保供基础。扎实推进“五个百万”工程建设。推动设施蔬菜稳面积、提产能、增效益。有序推进剩余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十四五”时期,蔬菜产量翻一番,蔬菜、猪肉自给率分别达到 20%、10%以上。

提升品牌和品质水平。编制“北京优农”品牌目录。推动高端蔬菜等高品质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推广专柜售卖、网络营销、可追溯管理。到 2025 年,绿色有机农产品总量翻一番。出台农村流通现代化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造以电商平台为引领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二)厚植科技优势,引领农业提质增效

建设“农业中关村”。以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为平台,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一批智慧型设施农业示范项目,打造具有示范性的数字农业产业体系。创建 2 至 3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5 家左右国家及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 100 个市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升到 77%,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8%。

打造“种业之都”。实施现代种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开展重要品种选育和种源“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选育推广 20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优质多抗高效品种。以通州国际种业园区、平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建设现代种业示范区。高水平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三)丰富乡村业态,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做强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设施蔬菜和良种蛋鸡优势产业集群。抓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开发。深入挖掘现有的 50 项系统性农业文化遗产,分批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支持乡村手工艺产品参与遴选“北京礼物”。到 2025 年,打造 300 家规模以上农加工企业,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

做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休闲农业“十百千万”行动为抓手,大力发展生态型、文化型、节庆型“乡村+”休闲农业新业态。健全完善乡村旅游投融资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达到 4000 万人次,收入达到 50 亿元。

(四)强化制度供给,为农业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种子条例的立法和宣贯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强化用地保障。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出台规范土地流转促进设施农业发展指导意见。制定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措施,完善点状供地机制。

强化要素供给。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 2025 年达到 8%。增强农村金融有效供给,推动服务模式、金融产品创新。深化数字农业农村改革,建设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落实人才返乡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农民勤劳致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都市型现代农业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有些问题的解决和答复可能还达不到代表的要求,请各位委员和代表继续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市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在此,我代表市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相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有市委的坚强领导,有市人大和各位委员、代表的正确监督,有广大农民的积极参与,本市农业现代化一定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定能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 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爱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常委会主管领导的带领下，农村委员会成立专项工作调研组，先后邀请常委会委员、农村委员会委员、农村代表小组成员、议案领衔代表60余人次，深入11个涉农区27个乡镇54个点位开展调研，听取市农业农村局、科委、规自委、文旅局、商务局、园林绿化局等6个政府部门专题工作情况汇报；积极与农业农村部，浙江、广东、江苏、上海等省（市）人大，北京农学院、市农研中心等单位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全面了解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委托海淀、平谷、顺义、大兴等4个区人大常委会协助开展专题调研。9月9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研究了市政府的报告，提出了农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农村委员会认为，本市将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安排，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

情，强化规划引领，完善政策体系，协调推进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工作，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项工作办理，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10个市级部门以及13个涉农区政府协办的联动办理机制。经过共同努力，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生产体系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经营体系集约带动进一步增强，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生态绿色发展、融合产业稳步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农村委员会指出，虽然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向好，但距离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业发展基础尚不牢固

一是涉农“产品”单一与市民需求多元不适应。农业生产空间不断缩减，造成主要农作物产量与产值下降，自给率严重不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模呈缩减趋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林下经济等产业存在同质化、创意特色缺乏、高附加值体验项目供给不足等问题，无法满足市民对涉农“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二是农业

经营效益低与农业生产成本高不相称。农业在全市经济总量中占比很小,农业生产成本“底板”上升和农产品价格“天花板”不断挤压农业利润空间,农业产业经济效益普遍不高,农业生产者缺乏积极性,社会资本投入农业领域意愿不足。三是从业者、设施“老”与产业、业态“新”不匹配。本市农民老龄化严重,文化程度偏低,素质和技能水平普遍不高,农业生产所采用的节水灌溉方式仍以传统的低压管灌技术为主,早期的部分塑料大棚与日光温室,无法适应节能、智能化的生产需求,棚体损坏和坍塌比例较高。以上情况制约了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使用,制约了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

二、政策体系尚不健全

一是政策连贯性不够。部分涉农政策“翻烧饼”,不仅造成基层政府部门工作出现一定被动,而且造成社会资本不敢投入农业农村领域。例如,2018年“大棚房”整治时将超过15平方米的耳房,按照违章建筑拆除。今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号)却规定耳房面积最大可达到22.5平方米。二是政策落实不到位。近年来出台的一些政策由于缺少实施细则、执行有偏差等原因,难以落实落地。三是部分政策针对性不强。部分政策未能充分考虑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特点,产生政策与农业发展实际“两层皮”现象。

三、科技支撑作用还不明显

一是种业“卡脖子”问题凸显。本市绝大部分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所用种子均从国外进口,国家虽对种子有限价规定,但国外种子公司以技术服务或咨询等名目变相增加种子购买成本,企业生产成本大幅度增加。二是国产高技术设施设备研发不够。本市高效设施农业企业所需的设

施设备和技术主要依赖国外引进,后期设备设施仍需国外技术人员维护,以致企业前期硬件建设和后期维护成本较高。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强。蔬菜、果树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保护非常艰难,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不力,很多违法侵权行为调查取证难、数量不易确定,加之侵权代价小,无法形成有效震慑。

农村委员会建议,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要以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着力破解当前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首都乡村振兴。

一、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要“双轮驱动”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要根据特大城市的特征和需求,准确定位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功能和作用,系统全面、科学长远地谋划其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发展路径,进一步健全完善“三大体系”,坚持将“一张蓝图绘到底”。特别是,要科学规划高效设施农业建设,降低建设、维护、生产、运营成本。要充分利用好本市两轮百万亩平原造林成果,研究制定林下经济发展规划,推动林下经济业态多元化发展。

二是完善政策体系。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既要立足本市当前农业实际,注重普通设施农业建设,也要着眼农业的发展趋势,加快推动高效设施农业政策落实。要处理好横向和纵向的关系,既要建立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政策,充分发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和价值,也要完善满足农业各生产环节要素供给的政策,合理增加分拣加工、冷链物流、科学研究等配套设施用地规模,适当放宽对民宿、餐饮、停车等用地限制,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要处理好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既要严格

遵循涉农大政方针,也要结合各区的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好政策能够真正落实落地。要处理好系统集成和立法固化的关系,既要强化涉农政策系统集成,增强政策的有效性,也要结合《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立法,将各方面的成熟经验和政策措施予以固化,确保政策发挥长远、刚性作用。

二、固本强基和纾难解困要“协同发力”

一是更加重视发展现代农业。要增强相关区、乡镇发展农业的使命感、责任感,扎实推进“五个百万”工程建设。要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重点培育整体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要大力培育有情怀、善运营、懂管理、知市场、乐帮扶的“新农人”,加强农业技术人才培养,培养适应现代农业生产的“新农民”。要加强互联网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鼓励支持农业电商平台发展。

二是增强科技支撑力度。接续实施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重要品种选育和种源技术联合攻关,特别是要加快开展高效设施农业蔬菜专用品种选育。以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为平台,加强高效设施农业设施设备国产化研究,加快国产化设施设备推广应用,研究高效设施农业用能低耗高效技术。加快适合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农机研发与推广,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自主研发实用高效的农机设备。

三是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加快融合产业用地政策落地。要将5%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真正预留出来,将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预留的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图斑中明确标示出来,确保见得着地。要加快出台融合产业发展用地政策规定,加速推广“点状供地”供地方式,确保用得上地。要建立有别于国有建设用地的农村

产业用地的定价机制,降低农业企业建设和生产成本,确保用得起地。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要加强植物新品种权、新型育种技术专利等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法律可操作性和威慑力。保护创新成果及其权益,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大对种子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品种权行为。构建种业监管服务体系,全面保障本市现代种业发展。

三、政府部门增效和企业农民增收要“同向共赢”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政府要进一步增强统筹协调力度,建立责任与权力相匹配,主管部门与配合部门相协调的统筹协调机制,围绕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要问题进行经常性研究会商,真正形成工作合力。要引导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二是激活基层活力。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压实基层责任的同时,支持乡镇根据所属区域的资源禀赋,自主发展适宜产业,通过加强自身造血功能,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发挥涉农资金最大效益,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破解农业堵点、难点上,用到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上,调动起各方参与的积极性。

三是增强社会投资信心。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增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的吸引力。加大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让企业吃上定心丸,通过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晋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工作情况。

“两区”建设是国家赋予北京的重要使命，是北京从首都实际出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监督及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自今年七月启动以来，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召开系列调研座谈会，累计调研6个区、18个职能部门和26家企业。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各位委员和代表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将专题监督暨议案办理工作作为对“两区”建设的有力鞭策，将有关12件议案逐一分解办理，制定议案办理暨专项监督保障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要求，各牵头单位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组织议案办理，并分别向12位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汇报，取得代表充分认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五套体系，蹄疾步稳推动“两区”建设。一是建立高位统筹、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体系。书记、市长亲自挂帅成立“两区”工作领导小组，以“双调研”“大拉练”“月度点评”等方式亲自部署推动；市“两区”办统筹协调，建

立“周调度”“周反馈”“周报告”机制，一办十二组各牵头市领导累计调度调研150余次；各区均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架构，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局面。二是建立整体和重点相结合的任务体系。在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方案基础上，制定实施“17个区域+9大领域+4大要素”工作方案，以“政策+项目+机制”为抓手，夯实工作主线，形成市级抓政策创新、区级抓落地承载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健全结果导向的项目保障体系。梳理政策清单、空间资源清单、目标企业清单，确立世界500强、GaWC等目标企业900余家。建立“两区”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巩固“一库四机制”，累计入库项目2482个，已落地1097个，涉及投资额3634亿元，其中外资项目328个。四是建立全渠道覆盖的宣传推介体系。上线“两区”门户网站，在市政府国际版网站设置“两区”专栏，带动投资版块访问量持续增高，居各版块之首；走进园区、企业组织政策解读300余场次，通过政策汇编、中英双语《开放资讯》、媒体专栏等方式，织密政策解读网络；打造品牌宣介活动，录播17期《“两区”建设对话一把手》访谈节目，举办“两区”大讲堂，组织“两区”系列沙龙，开展面对面推介和云推介60多场，打造云端会客厅品牌。五是建立客观有针对性的成效评估体系。

围绕政策、项目、制度创新等维度,制发了“两区”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评价;委托具有国际视野的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问卷调查和评估,以评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

一、工作进展及成效

在全市共同努力下,用一年时间完成了三至五年期 84% 的任务,10 项最佳实践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达到过去五年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期国家复制推广案例数的 40%,34 项突破性政策落地,形成了 49 个全国或本市标志性项目,90 项配套政策文件出台,启动自贸试验区立法,筹备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决定,“两区”建设有效发挥了高质量发展强引擎和制度创新“试验田”的作用。

(一)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更好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推动投资便利化改革。实施全国领先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首批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试点,在中关村海淀园、通州文化旅游区等重点园区,进一步放宽信息服务业(应用商店)、文艺表演团体等外资准入限制,在全国率先实现期货和证券业国际执业资格认可,开放呈现“领域+区域”并重,服务贸易各形式并举局面。二是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打造各具特色的综合保税区。全面升级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京津冀通关便利化”和“北京空港国际物流平台”区块链应用场景。京津联合推出 146 项改革创新举措,进出口时间压缩 73%,成本降低 54.4%。天竺综保区创新建设文化艺术品全球集货平台,文化艺术品进口量占全国的 1/3。大兴机场综保区基本完成一期建设,正抓紧筹备封关运行;积极推动设立以先进制造为特色的亦庄综保区,研究设立以科技创新为特

色的中关村综保区。三是提升国际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创新创业环境。向境外人员开放首批 35 项职业资格考试,近 100 名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参与考试,争取国家移民局支持北京 10 项外籍人才出入境新政,首创单位荐才、以才荐才机制,实施外国人工作许可、工作居留许可“两证联办”,办理时限缩短 1/3,办理次数减少 1/2。四是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更好释放先进要素价值。促进跨境金融服务,全国首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外债便利化、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等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成立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上线数据交易系统,发起成立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发布数据交易服务指南;在全国率先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和访问国际学术网站试点。赋能知识产权,成立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完成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科技企业融资等超过 600 亿元。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落地北京首单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两区”建设以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等 10 个典型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网联云控式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服务模式等 24 个在部分区域探索创新的典型案例向全市复制推广,“两区”建设开放贡献度持续提升。

(二)深化重点领域开放,助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优化营商环境和打造产业生态为抓手,充分利用“两区”政策红利,推动一批符合首都战略定位的代表性项目落地。科技信息领域,率先实施公司型创投企业和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受益企业减免税 1.6 亿元;首创重点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报备即批

准”。SMC 中国区总部、赛诺根亚太总部、苹果广告、华为中国区总部等一批中外机构在京落地。金融领域,推动金融网关、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等国家重大金融基础设施落地,挂牌成立北京金融法院;率先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引进清科 S 基金、英国科勒资本等 S 基金。推动全国首家外商独资货币经纪公司、外商独资保险资管公司、外资全资控股持牌支付机构等突破性项目落地,“两区”启动以来,共落地国内外金融机构 68 家。教育医疗领域,新布局 23 所国际学校,其中 10 所已投入使用,德勤(中国)大学落地,推动香港大学北京中心开展高端管理人才发展服务和交流合作;建设全国首家国际研究型医院、首个免疫细胞治疗工程研究中心、呼吸诊疗装备工程中心、细胞医药产业化基地。据市市场监管局数据显示,今年 1—7 月,在首都疫情防控高压态势下,通过“两区”建设引领,全市新设外资企业 1803 户,同比增长 74.20%,增速远超全国、上海新设外资企业增幅。

(三)推动以自贸组团为代表的园区开放,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体系持续完善

海淀组团聚焦打造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示范区,率先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形成知识产权纠纷“源头回溯”溯源治理机制等制度创新成果,北京首家全球原创新药发现平台等一批项目落地。昌平组团以先进能源、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依托未来科学城“能源谷”“生命谷”,落地去中心化临床试验项目(DCT)、建立药物临床研究中心等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朝阳组团推动金融创新、国际商务服务双轨驱动,落地本市首家另类投资保险资管公司、国内券商首单代客结售汇等业务。通州组团入驻北京绿色交易所,推动中美绿色基金落地。顺义组团依托航空

优势,落地全国民航机场系统首家融资担保公司,中德产业园获批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签约落地博世工业 4.0 创新中心等 20 余个项目。大兴组团推进建设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千亿级产业集群,中日产业园获批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落地全球日加氢量最大的加氢站、产业隐形冠军超材信息等 30 余个项目。亦庄组团建成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施耐德研发中心等高端制造产业项目落地。自贸试验区以千分之七的面积贡献了全市近三成的外资企业增量。

二、存在问题

一是改革创新力度需持续加强,“两区”政策机遇需进一步用足用好。在首都推进高水平开放,意义非同寻常。在市委市政府高位高频调度下,全市对“两区”的重视程度和抓落实的力度都显著增强。但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比先行省市做法,在很多方面仍存在差距,体现在:部分含金量高的任务协调难度大,落实进度滞后预期;部分政策细则改革开放突破性不足,未能满足市场主体预期;部分政策在制定时未充分论证,普惠性不足,或尚处于培育期,还未形成强带动效应,“实施一项政策落地一批项目”的效应还未充分显现。

二是改革开放的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增强。与高水平开放要求相比,“两区”建设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还不能满足对外开放需要,需进一步建立健全更加灵活务实的选人用人引才机制,着力培育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开拓精神、服务意识、担当精神的干部队伍。部分领域“大胆改”“主动试”的意愿还不强,与其他先行省市相比还处于“并跑”甚至“跟跑”的状态,各区主动谋划、问题导向的能力还需提升。各部门各区需进一步将

“两区”建设与强化主要功能、发展主导产业、建设重点园区相结合,推动改革创新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是开放政策的系统性集成性还不足,产业政策未与开放政策形成有效衔接。已有政策突破还偏碎片化,系统集成改革开放探索还不足;在推动开放政策落地的同时,还需聚焦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市区同向出台配套政策,强化人才、土地、财税等各方面支撑,有效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最大限度释放“窗口期”红利。

四是体制机制需进一步理顺搞活。自贸组团、功能园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整体上还不实不活。自贸组团管理机构设置不一,人员配置不强,尚难以突出组团特色、进行有效规划运作,承接市级下放权限的能力不足,亟待建立扁平高效、有效链接政府和管理体制机制。招商引资激励机制不足,市场化机制运用不充分,国际化、市场化的招商引资机制有待建立。

五是相关领域和区域的改革开放还不均衡不充分。领域上,今年上半年,制造业和科技领域利用外资显著增长,科技、互联网信息领域利用外资合计占全市的62.8%,教育、文化旅游领域利用外资不足1%。区域上,朝阳、海淀利用外资占全市68.4%,其他15个区域合计不足1/3。自贸试验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全市近三成,但部分组团尚处于建设期,受制于功能配套不足等因素,尚未形成实际利用外资。项目推进力度持续加大,形成了一批突破性、标志性项目,但整体上,利用外资、民间投资、大项目投资还不足,需深度挖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服贸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

足首都实际,率先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两区”建设在更高水平、更高标准上再出发。

一是谋划再对标,拓展先行先试改革实施新路径。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点加强服务领域规则研究,以自贸试验区、综保区、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等为试点,制定综合性方案,打造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区;突出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优势,在规则、制度、服务体系、应用场景、承载区域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优势,积极争取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化新三板改革,配合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各项准备工作,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二是定位再精准,谋划全产业链全环节制度创新。围绕国家开放发展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定位,进一步深入研究,统筹好系统性和精准性,聚焦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绿色金融等重点产业和人才、知识产权等关键环节,以全球产业链发展方向为引领,以全球优势城市为对标,以问题为导向,以痛点难点为切入口,围绕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进一步深入调研,厘清自身比较优势,找准差异化发展路径,形成新一轮“两区”建设一揽子全链条、系统化、集成化解决方案。其中,涉及北京事权的事项,抓紧落地实施;涉及中央事权事项,积极向国家争取支持。

三是机制再理顺,畅通全市开放改革创新体系。在“两区”建设推进过程中,持续深入谋划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市级层面,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机制,建立市领导联系园区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两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快设立新型研究机构,抓紧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

区决定,为体制机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在片区层面,加强区级层面对各片区产业布局的统筹指导,协助解决各片区跨行政区域事项;在组团层面,推动各组团明确一个组团管理机构,赋予各组团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实施市场化运作机制和激励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各组团创新活力和动力。

四是抓手再明确,打造差异化产业集聚新空间。以重点园区为依托,以“功能提升”和“政策会诊”为抓手,进一步明确重点产业的承载区域和细分方向,相关规划和职能再聚焦,形成各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着力打造“两区”建设样板间;进一步完善“一库四机制”和市区招商引资激励机制,提升市场主体招商的内生动力,

紧抓首创性、突破性项目和外资项目落地和成效宣传,加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推动综保区创新升级,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综保区发展格局,服务北京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是合作再务实,探索市域内区域间合作新模式。探索建立市内重点园区间的联动机制,完善产业链市内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形成策源地、转换地的错位合作;加强与兄弟省市的交流合作,与上海、天津、重庆、海南建立“1+4”服务业扩大开放联席会议机制;探索以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动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协同开放,形成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格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今年7月以来，在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民宗侨外委员会会同财经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围绕国务院批复的“两区”方案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创新情况、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两区”建设方面议案内容，以及“两区”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要素，实地调研东城、西城、朝阳、海淀、昌平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听取了6个区、1个功能区、18个政府部门和26家企业的意见建议。9月8日，民宗侨外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扩大）会议，讨论了市政府的报告，研究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一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服贸会上重要致辞精神，自觉承担起党中央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赋予北京的重大责任，抢抓“两区”建设重要机遇，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落实首都城

市战略定位，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将“两区”建设作为北京融入新发展格局“五子”中的关键一“子”，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两区”建设体系日趋完善，市区两级高位协调的管理机制已经建立，251项任务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并取得明显成效；对标国际先进规则，高水平对外开放日渐深入，一系列具有全国首创性、突破性的创新政策已率先实施；一批标志性强的项目落地见效，形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国际研究型医院等全国及本市首个、标志性项目40多项；示范园区特色凸显，科技、互联网信息、数字经济、金融、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开放不断推进，要素集聚度不断增强，在全国的开放引领优势进一步筑牢。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两区”建设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标党中央对北京“两区”建设的新期待，对标国际先进规则仍有一定差距。一是制度创新系统性集成有待健全。相关领域的制度创新多为单个突破性政策，整体谋划制度创新尚

显不足,一些落地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推进,尚未完全形成带动性强的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和影响力大的产业链生态体系。二是政策制定的精准度有待提升。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不同程度的存在着研究不够深入、对接不够精准的情况。有些政策开放性不够高、配套性、吸引力不够强,还不能有效满足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有些政策在制定时充分论证不够,在操作层面难以落地实施。三是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有待增强。市级层面统筹指导全市产业布局顶层设计仍显不足,自贸试验区作为重点开放区域,各片区、各组团之间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四是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干部不同程度存在着“等靠要”的依赖心理,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有的区、部门政策创新力度不够,争取中央相关部门支持的主动性仍显不足,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有待完善。五是要素供给有待突破。涉法涉诉工业用地转让机制有待完善,集体土地规划建设审批路径有待建立健全,存量工业用地再利用政策有待突破,传统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有待加速推进。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尚需加强,市级层面亟待整合各区、各部门的各项政策,打出政策组合拳。

为推动本市“两区”建设更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改革开放“北京样板”,民宗侨外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助推“两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支撑体系。按照“市级总揽、辖区统筹、组团落实、因地制宜”的思路,突出“放权、增能、激活”,加快制定“两区”建设市区协调机制方案、市场化产业促进方案、

财税支持产业发展方案和市级权限下放清单,构建改革政策支撑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创新激励和改革容错机制。实施市场化运作和考核激励机制,推进“两区”三平台人才建设,对创新作为、实绩突出的人员和单位予以奖励;完善改革容错机制,制定、细化相关方案和措施,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三是探索管理、研究机构新模式。在条件较为成熟的区域探索建立具有北京特色的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法定机构。推进设立新型研究机构,提升“两区”建设管理水平和综合研究能力。

二、进一步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谋划政策制度创新

一是持续推进开展政策创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服贸会上重要致辞精神,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深入开展纵向、横向比较和前瞻性研究,探索制定开放水平更高、吸引力更强的政策制度,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助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业发展,率先争取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积极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二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制定相关政策。建立政策会商、梳理评估、动态调整更新机制,形成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好、市场需求大、企业满意度高的开放政策,并取得成效。三是加强政策配套支撑。在政策深度研究和工程质量成效上下功夫,精细化精准化做好政策配套,制定务实管用的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三、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推动“两区”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加强政策系统化集成。加强政策联

动,重点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生物医药等产业和人才、知识产权、土地等关键要素方面加大制度创新力度,系统梳理政策落地落实各环节痛点堵点,逐项突破解决,形成整体性和系统性制度安排。二是强化区域统筹协调。加强市级总揽引领和辖区统筹协调,市级层面高位统筹自贸组团、重点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区级层面落实组团、园区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区域发展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区域优势,科学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完善市场主体在市域内转移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三是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推动三地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合作水平,共建共享工作园区,健全完善三地自贸试验区一体化征信体系,推动形成三地基础设施硬联通、体制机制软联通和人才、资金、技术的自由便利交流。四是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优势,准确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加快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完成新型网络、数据智能、生态系统、科创平台、智慧应用、可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

四、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构建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

一是开展构建“1+N”法规体系立法前期研究。以自贸试验区条例和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决定为核心,相关部门加快制定配套性文件,研究开展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人才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立法工作,构建“1+N”法规体系,为“两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围绕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信息技术创新风险防控,规范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行业管理、反垄断审查等管理措施。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切实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完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两区”建设司法需求,充分发挥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优势,继续强化知识产权案件民事司法保护。依法公正审理金融案件,规范金融创新,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加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的案件。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议程安排，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司法需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指明了目标和方向。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和实施办法。试点工作开展一年多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北京法院按照改革试点授权，全面落实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各项任务，取得改革试点预期成效。

一、改革试点工作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一体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北京是实行全域试点的两个省市之一，参与试点的法院数量全国最多。市高级法院成立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统一工作安排，发布六个实施细则，推出一套数据系统，形成“1+6+1”改革试点工作机制，推动全市法院试点工作同步启动、一体推进。在试点过程中，我们开展统一专项培训，建立试点举措报备审核机制，研发上线全国首个“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统计分析系统”，实现改革试点与“多元调解+速裁”“诉源治理”“互联网+司法”等其他改革系统集成，将试点工作情况纳入全市法院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强化对改革任务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是扩大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纠纷化解更加多元便捷高效。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确认仅限于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达成的调解协议的确认。在改革试点中，我们严格落实调解自愿原则，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自主选择权基础上，将司法确认扩大适用于

特邀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允许中级法院和专门法院受理符合管辖标准的司法确认案件,全市法院将 870 家调解组织和 759 名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通过严把入册标准、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日常运行、强化监督管理,培育和促进多元调解力量发展壮大,有效助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纠纷化解体系。试点一年多来,全市法院诉前委派调解纠纷 35 万余件,成功化解 12 万余件,纠纷诉前化解率达 34.3%,有效减少了诉讼增量、降低了群众解决纠纷的时间、精力和费用成本。受理司法确认申请 2.88 万件,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2.8 万件,确认有效率达 97.2%,诉前调解质量显著提升。

三是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快速便捷终局解纷优势逐步显现。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加了小额诉讼程序规定,但在审判实践中,由于适用条件严格、适用标的额偏低等原因,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普遍较低。改革试点健全小额诉讼程序规则,通过降低适用门槛、探索合意适用模式、有序简化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规范程序转换等举措,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高效、便捷、低成本、一次性解决纠纷的制度优势。全市基层法院大力完善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机制,细化适用标准、优化审理流程、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程序监管、组建专门审判团队、强化法官的释明告知义务,全面提升小额诉讼案件审判质效。试点一年多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9.1 万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13.3%,较试点初期上升 12 个百分点,有效改变了试点前小额诉讼程序的“休眠”状态。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期限 32 天,比法定审限缩短 28 天,提起再审率为 0.3%,目前无一再审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实现了审判质量、效率双提升。

四是完善简易程序适用规则,繁简分流的程序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公告送达的简单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同时,简易程序简化规则不够清晰,导致简易程序功能发挥不充分。改革试点合理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于需要公告送达的简单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明确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简化方式,强化简易程序审限要求,做到“提高效率不降标准”,真正发挥简易程序“简、快、灵”的制度优势,形成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合理区分、有效衔接的程序体系。全市法院积极探索运用“案件明细表”“要素式问答表”“问题反馈表”等方式,推行流程化、标准化、表单式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加强对关键节点的监督管理。试点一年多来,全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44.3 万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63%,平均审理期限 43.3 天,少于法定审限的一半。简易程序案件上诉率为 9.5%,较改革试点前下降 8.3 个百分点,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比例为 0.64%,该两项案件质量指标均优于各类案件平均水平。

五是有序扩大独任制审判适用范围,审判资源配置更加科学精准。改革试点明确基层法院独任法官可以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特定案件,简单二审案件可以适用独任制审理,解决审判组织形式和审判资源没有做到完全精准匹配问题,形成了案件难易类型与审判资源配置的一致性。同时,严把独任制案件“质量关”,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法官“独任而不放任”,坚决防止案件质量下降。试点一年多来,全市法院一审独任制适用率 91.3%,较改革试点前上升 17 个百分点,二审独任制适用率 25.9%,基本形成一审“独任制为主,合议制为辅”、二审“合议制为主、独任制为辅”的审判组织格局。全市

法院独任制一审案件上诉率 8.97%，二审改发率 0.55%；独任制二审案件提起再审后无一改发，在提高审判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审判质量。

六是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线上线下并行的诉讼模式初步形成。为及时回应互联网时代群众司法需求，改革试点明确在线诉讼活动法律效力，完善电子材料提交、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在线诉讼规则。市高级法院建立电子卷宗生成中心，大力建设“北京云法庭”在线诉讼平台，探索构建从立案到执行的全流程在线诉讼模式。同时，在推进在线诉讼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诉讼方式的选择权，兼顾不同群体诉讼能力和诉讼需求。试点一年多来，全市法院在线立案率为 43.5%，电子送达适用率为 59.3%，比改革试点前分别上升 25 个、7 个百分点，在线庭审适用率 64.7%，平均审理时间 56.5 分钟，在线庭审适用率居全国法院首位。

通过改革试点，前端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快速消化大量案件，为后端精审创造了条件，在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办案质量，实现了简化程序不减权利，提高效率不降标准。不少当事人和律师表示，改革举措有效减轻了诉累、便利了诉讼、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

二、改革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分改革举措需要进一步深化，完善法律法规政策。虽然改革试点调整适用了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部分条款，但是改革试点推进中，有些问题仍然需要在法律、司法解释层面进一步明确。例如，人民调解法只规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活动，不利于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充分发挥，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调解法，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程序衔接和效力规则，更

好发挥各类调解组织诉前化解纠纷的作用，推动提升司法确认程序效能。再如，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制定时间较早，诉讼费用制度改革推进相对滞后，导致诉讼收费范围和标准与当事人司法需求、诉讼程序特点、司法资源投入没有形成合理匹配，改革试点中，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收费标准相同，诉讼收费杠杆调节作用不明显，一定程度上影响当事人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意愿。

二是部分改革举措需要进一步落实，改革实效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法院在对改革试点的理解上存在偏差和不到位的情况，在落实改革任务上存在“温差”“落差”现象，有的审判人员对改革试点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习惯于传统工作模式或者担心改革步子太大，出现问题需要承担责任，未能完全落实改革举措。例如，在信用卡纠纷等案件中，大量存在被告下落不明问题，需要进行公告送达，但是这类案件通常事实较为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采用普通程序审理既占用了司法资源，也增加了当事人诉讼费用负担，虽然改革试点明确了对于需要公告送达的简单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实践中公告案件的简易程序适用率仍然偏低。再如，虽然改革试点提出部分小额诉讼案件、简易程序案件，可以简化裁判文书，但实践中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应用率偏低，当事人对简式裁判文书接受度不高，法官释明工作量较大，简化裁判文书推广适用动力不足。

三是改革举措需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审判权依法公正行使。监督责任作为完善审判权运行的关键要素，是保证改革实效、防控责任制运行风险的重要途径。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我们发现有的民商事案件存在实体和程

程序法律适用不规范、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例如,改革试点在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各程序转换与衔接等举措上与法官权责清单、院庭长监督管理制度等衔接不充分,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法律统一适用,促进法官依法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再如,改革试点推动近80%的民商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审结,需要健全完善相关案件常态化评查、错案研判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四是改革配套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实现改革举措相互促进。在线诉讼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司法需求,推动在线诉讼的顺利开展需要硬件、软件同步支撑。目前,部分法院满足在线诉讼的设备和法庭数量有限,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系统会出现无法登陆、闪退、卡顿等问题,反复调试浪费时间,制约审判效率提升。在线庭审时,当事人缺席审理、按撤诉处理适用情形难以认定,质证时存在技术性障碍,无法通过线上对证据原件进行核实,无法有效保证证人不旁听庭审。电子送达中,存在送达日期难以确定、泄露当事人隐私等风险,影响电子送达适用效果。

三、进一步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持续推进改革试点各项任务。从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发展完善的高度,切实增强改革试点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牢改革目标、坚持首善标准、深入总结经验,继续做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

二是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改革试点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加强试点指导和管

理,针对改革试点中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明确各类程序适用的具体标准,加大简式文书推广使用力度,推动各项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取得更大实效。完善程序适用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当事人、鼓励法官依法依规选择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既提高审判效率,又不盲目求快,切实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加强信息化建设,明确电子证据标准以及电子卷宗存档规范,打通制约在线诉讼发展的技术难点、堵点,以便利当事人诉讼为出发点,优化升级在线诉讼系统功能,确保在线诉讼顺利进行,确保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

三是进一步强化综合配套,强化对调解和审判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特邀调解名册制度,严格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入册标准,加强法院对特邀调解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升诉前调解质效。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快推进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完善改革试点的法律适用标准和权责清单,强化法院内部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和上下级法院之间监督指导责任,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健全案件评查、错案追究和法官惩戒等制度机制,确保简化程序不减权利不减监督,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同步提升。

四是进一步推动立法完善,加强对改革试点成效的督查评估。在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北京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修改的建议报告》的基础上,就制定调解法、完善诉讼费用制度等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改革试点评估工作,强化对全市法院试点运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实抓细各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的督查评估。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微创新”,加强对全市法院好经验好做法的总结梳理,

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局部经验上升为制度机制,用微创新推动大变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

此次人大审议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改革试点要求,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确保全市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贡献北京法院的智慧和力量。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 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北京等15个省（区、市）的20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为了解本市改革试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对本市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和健全电子诉讼规则五个方面内容，通过实地视察、旁听庭审、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到全市三级法院调研，分别听取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带队到市三中院和市高院调研，对全市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提出意见。9月2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试点工作开展以

来，全市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决策要求，按照全国人大授权决定和最高法院部署，坚持首善标准，创新实践探索，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改革试点，进一步拓宽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渠道，有效减少诉讼增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快速消化大量案件，为复杂案件精审创造了条件，有序扩大独任制审判适用范围，在线诉讼应用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全市司法资源配置逐步优化，民事案件办理更加优质高效，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持续提升，司法效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报告，总结了成绩，分析了困难、问题和原因，并提出了针对性改进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客观。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

调研中，各方面还反映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统一。有的法官习惯于传统民事诉讼规则，对改革试点抱有观望态度，特别是出于司法责任制对法官终身追责的

顾虑,在二审适用独任制、对公告送达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等试点方面存在畏难情绪,适用率不高。改革虽然是全域试点,但各院基础条件不同,受案件体量、审理难易程度、技术设备保障等因素影响,改革试点的几项重点任务在不同法院进展不一,有的法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有的法院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还不够,有的法院因为案件周转速度慢、审理周期长,影响了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等的适用。

二是配套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一些影响改革成效的配套保障措施缺位问题逐步显现。比如,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繁案简案识别标准相对原则不够细化;简易程序在传唤、送达、证据交换、裁判文书等方面的简化规则仍需进一步明确等。诉讼费用改革相对滞后,小额诉讼程序收费标准参照简易程序执行,未能合理拉开不同诉讼程序之间的收费空间,对引导当事人适用小额程序作用不明显。配套考核评价指标有待完善,有的项目设定与改革试点工作要求还不够对焦,如对小额诉讼程序再审率的考核,不利于法官引导当事人选择启动再审程序进行权利救济,无法缓解当事人对一审终审的顾虑,考核指标的激励作用不够突出。部分法院尤其人民法庭信息设备数量有限,运转率高、故障隐患大,电子诉讼技术保障能力偏弱。

三是改革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繁简分流改革有效提升了民事诉讼效率,但在如何确保司法公正、强化对独任审判的有效监督方面仍需不断探索。此次改革试点与法院多项改革叠加进行,持续性、针对性宣传工作不够,社会对改革试点的知晓度不高,群众不知道、不理解、不愿意适用相关制度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社会认同尚未形成,当事人

的接受程度不够理想,约定适用意愿较低,甚至出现当事人通过增加其他诉讼请求来规避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情况。繁简分流与诉源治理的深度融合还不够密切,部分诉前调解质量不高,经申请得到司法确认的比例仍有提升空间;对人民调解与特邀调解的管理体制需要加强顶层设计,邀请退休司法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的方式虽然满足了诉前调解专业权威的需要,但探索建立遵循专业发展规律和法治要求的特邀调解员队伍,仍然需要进一步探索创新。

对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把握改革目的,切实增强改革试点工作主动自觉

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重要方式,也是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构建良性审执态势的重要途径。全市法院要牢牢把握改革目的,主动将试点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切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是否适用司法确认程序、合意小额诉讼程序、电子送达、在线庭审,均由当事人自主选择,坚决防止以减损人民群众诉讼权益换取审判提速增效,切实维护人民权益。坚持全局性思维,全面检视试点程序规则,抓好试点工作分析评估,对认为不符合审判实际的,提出修改建议;对于涉及中央事权和国家层面统一调整规范的法律法规、措施办法等,整理汇总并适时上报意见建议,为后期立法修法和完善配套措施提供决策参考。立足首都特色,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为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在全国推开,为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符

合司法规律的民事诉讼制度提供北京样板,贡献北京智慧。

二是坚持首善标准,持续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全市法院要充分结合各自特点,把握本市全域试点的整体性优势,在试点方案及实施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应用尽用,不断完善改革试点的相关举措,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为不断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夯实实践基础。要注重发挥市高院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全市法院共同发力,及时解决改革试点中各类矛盾和困难。要将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与诉源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司法确认保障效力;要依法规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加大小额诉讼案件当事人诉讼权益保障力度,确保简程序不减权利;要完善简易程序规则,准确把握简易程序适用标准,依法规范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转换机制,完善裁判文书简化配套制度,促进审判质量和效率相统一;要扩大独任制适用,严格按照司法规律和试点要求科学适用独任制,审慎行使独任审判权,准确把握独任制和合议制适用标准和转换机制;要加大在线诉讼探索力度,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保障,充分尊重

当事人对在线审理机制的选择权,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电子诉讼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三是强化培训管理,着力夯实改革试点工作基础支撑

抓好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加强法官队伍针对性培训,及时做好思想观念和方法认知的调整,确保程序简化、文书简化等标准要求落地落实。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健全和落实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制度,明确院庭长行使监督权限,防止监督缺位或干预过问个案情况发生。探索建立遵循专业发展规律和法治要求的特邀调解员队伍,为诉前调解工作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加强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管理,完善选拔准入、培训考核、奖惩退出等机制,提升调解队伍专业素养。统筹推动各系统调解组织的制度衔接,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考核评价科学性,积极完善与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相匹配的评价指标体系,设立合理的考核指标,更好地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深化科技力量在审判中的应用,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和配套保障,推进全市法院信息平台的数据集成、系统贯通和安全防护工作。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雅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请予审议。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一项刑事司法制度，是适应我国现时代刑事犯罪发生结构性变化，跟进优化刑事司法制度供给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生动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最高检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突出首都意识、首善标准、首都特色，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有效实施这项法律制度中的结构要素功能，推动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首都治理效能。2019年以来，共对54394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由2019年的64.8%提升至今年以来（1—7月数据，下同）的87.8%。适用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率为4%，低于其他刑事案件5.9个百分点，既促进了服判息诉，又降低了资源消耗；“案一件比”从2019年的1.93降至今年以来的1.29，以更优司法效益支撑司法更高质量发展。

一、履行主导责任，协同探索制度适用的“北京经验”

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关于“人民检察院要发挥好主导作用”的要求，将有效实施这项法律制度作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实践，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共同推动制度适用和机制创新。

一是把握要义，全面适用。深刻领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于充分释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效应，具有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及时有效惩治犯罪、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罪犯改造等多重功效，明确“一轻一重”工作方向，逐步做到案件范围全覆盖、罪名适用无禁区，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统一。以“轻罪案件”为主要适用对象，率先探索危险驾驶案件“48小时全流程结案速裁模式”，综合运用刑事速裁、刑事和解等推动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创造了全国司法机关制度化结案效率纪录，相关经验被“两高三部”指导意见吸收。以“重罪案件”精准适用为增长点，对危害国家安全、暴力犯罪等重罪案件适用1996人，适用率为62.6%。办理的武某某故意杀人案被选为全国首例重罪案件认罪认罚典型案例，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对此经验批示肯定。对涉黑恶案件适用494人，适用

率为 34.4%，彰显制度适用在分化犯罪分子、查清案件事实、提升办案质效中的功效；在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以制度适用促进退赃退赔，共追赃挽损 15 亿余元。在办理苏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中，引导被告人认罪认罚并退赔 4000 余万元，挽回全案损失约 90%，受骗群众司法获得感明显提升。

二是严格审查，准确适用。强化认罪认罚自愿性与合法性审查，综合考量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从严从宽因素，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罚当其罪。对一些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手段残忍的严重暴力犯罪，即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仍然依法不予从宽。严格法定证明标准，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移送审查起诉后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117 人。对认罪认罚、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能免于刑罚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8120 人。海淀区院对一起涉案的初创互联网企业 10 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使该公司避免了因管理人员被羁押可能倒闭的风险。对被告人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罚又无正当理由反悔上诉的提出抗诉，法院依法取消因认罪认罚给被告人的从宽量刑，相关典型案例制成专题片在羁押场所宣传播放，实现“抗诉一案、警示一片”。

三是创新机制，规范适用。紧盯影响制度适用的领域和环节，引入“标准化”管理机制破解难题。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将认罪认罚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等指标纳入相关考核体系，以考评指标系统化增强工作推进系统性。明确量刑建议参考标准，通过与市高法联合研究常见罪名量刑细则，健全量刑建议配套机

制，促进量刑规范、从宽有度。2019 年以来，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从 25% 提升至今年以来的 90.3%，采纳率从 88.5% 提升至 96.2%。明确法律文书规范标准，整合权利义务告知书，统一专门审查报告模板，研制具结书填录指南，被纳入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模板库。完善司法风险管控规范，综合运用领导监管、检察官联席会议研讨、案件质效评查、强化认罪认罚典型案例指导、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深化制度适用理论创新，2020 年 9 月，在最高检“国家治理现代化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题研讨会上，有 7 篇理论文章分获一、二、三等奖，位居省级院前列。

四是凝聚合力，多元适用。注重在审查逮捕环节做好犯罪嫌疑人释法教育工作，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包括影响量刑的各类证据。检察机关在侦查环节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适用率从 2019 年的 24.5% 提升至今年以来的 42.9%。完善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从 2019 年的 48.3% 提升至今年以来的 75.6%。检察机关在审判环节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适用率从 2019 年的 90.3% 提升至今年以来的 95.6%。协调市司法局健全值班律师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检察机关派驻值班律师工作站全覆盖。依托全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推行电子卷宗网上流转，衔接视频会见、远程讯问、在线庭审，以科技赋能保障制度适用全程提速。

二、靶向突出问题，全面检视影响制度效能的短板不足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必然对包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在内的法治建设

产生规定性影响,对我们深入检视和聚焦制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的突出问题提出更高要求。

一是思想认识不尽统一。一些检察人员“固守常经不谙通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和国家治理犯罪规律性认识的提升、是推进“法与时转则治”重要制度成果的领悟不深不透。有的将这项制度适用混同于西方司法的辩诉交易或认罪协商,忽视认罪认罚的事实基础和证据要求,人为降低法定证明标准,以致从简从快粗放变形。有的抱持重刑主义、以罚止罪观念,在适用范围上人为设限,不敢也不会在重罪及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上适用。社会层面的制度认知与共识凝聚尚待时日,有的认为检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干预了定罪量刑裁判权的行使;有的认为制度适用为被害人及其家属索要高额赔偿大开方便之门,还有甚者认为制度适用会为一些人花钱买刑留有后门等,这些错误认识亟需纠正。

二是配套机制尚需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中,依据刑法关于自首、坦白等制度规定的从宽幅度相对有限。监察法关于建议从宽处罚的规定与刑事诉讼法关于认罪认罚从宽的规定缺乏协调,影响监察调查期间的制度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缺乏细化规范,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衔接不畅,以致轻罪案件羁押率、捕后不诉率、实刑率偏高。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协议书后违反协议上诉,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后被告人又撤诉,检察机关是否根据审判机关要求撤回抗诉的法律规定尚属空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具体案件上适用标准不尽统一和清晰,导致不同诉讼阶段是否适用、如何适用存在分歧,缺乏衔接配套的阶梯式等差量刑标准以及跨部门量刑指南,

不同诉讼阶段认罪认罚难以体现量刑减让梯度。值班律师资源区域分布不平衡,实质参与、全面参与有待加强。

三是办案质效有待提升。全市检察机关的适用率指标已进入全国第一阵营,但仍有一些影响制度效能的质效评价指标数值偏低,表明制度适用的实然状态与制度设计的应然要求差距不小。如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排名处于中下游;捕后不诉率、审前羁押率偏高影响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有的案件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解决案件事实和证据基础问题;有的案件综合考量制度适用尺度失当,引发打击不力或对被害方利益保护不力的质疑。

四是能力素质不够适应。检察办案过去追求“诉得出、判得了”的取向和习惯“重定罪、轻量刑”的定势,与制度适用对检察人员释法说理、沟通协调、精准量刑等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相左,总体仍存在跟不上、不适应问题。一些检察人员不熟悉支撑从宽制度适用的量刑业务,具结书或者量刑建议书中的量刑建议理由阐述不全面不充分、计算方法不明确,量刑建议的科学性、精准度不足,且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和律师的协调沟通不到位,影响量刑建议采纳率。此外,在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过程中,制度适用仍需要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防范管控检察官被“围猎”的风险。

三、纵深推进适用,最大限度释放制度蕴含的生机与活力

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向更高形态演进的趋势性特征,以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需求侧为牵引,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向纵深发展。

一是更加突出政治标准。今年6月16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全市检察机关要以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站位，着眼于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将检察要素资源配置到与检察职责担当要求相适应的领域和环节，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相协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制度适用的各项工作。强化“检察执法监督办案质效事关检察制度生命力”意识，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正确处理政治标准、法律标准和社会标准之间的辩证关系，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二是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深刻把握制度适用对刑事诉讼模式的变革影响，不断强化相关检察业务绩效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从提高适用率的单一维度向提质增效的多维度优化方向发展，确保依法当用尽用，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据、宽严适度。强化制度适用相关司法规范化建设，从严规范检察环节适用程序，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严格审查和认定证据，做实教育转化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健全量刑建议程序规范，逐步推进量刑建议智能化建设，完善轻罪与重罪、一罪与数罪、一人与多人等不同案件的操作规范，细化常见罪名量刑标准，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健全量刑协商机制，推行控辩协商过程关键环节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聚焦检察能力硬核问题，注重类案分析，加强业务培

训，着力提升审查证据、把握政策、精准量刑、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的能力。

三是更加注重制约监督。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充分发挥政治建检根本性保障作用。贯通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与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紧紧围绕“督责”“考责”“追责”要求，强化履责尽责，严肃追责问责，扎紧检察行权的制度“笼子”。全面梳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流程关键节点，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对负有错案责任的检察人员终身追责。完善智能化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办案留痕和节点监控，推动监督管理由人盯人、层层审批向全员全案全过程信息化实时动态监管转变。贯通推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认真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监督，加强教育警示，清除害群之马。严格执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过问在办案件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规范检察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和交往行为，严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四是更加注重衔接配合。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破解制度适用难题，以履行主导责任加强工作衔接，把研究不同诉讼阶段认罪认罚从宽适用标准和量刑建议梯度问题作为基础性工作，推动凝聚各方共识，探索在国家标准尚未出台的情况下率先研制地方标准，促进统一适用，形成“双赢多赢共赢”工作格局，切实“把好事办好”。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配合完善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该项制度在惩治职务犯罪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推动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工作，健全快速办理机制；加强与审判机关沟通协调，推动出台北京市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强化量刑建议说理，共同研究抗诉标准

意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完善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工作衔接机制,深化检律互动,促进培育共同的司法理念;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认罪认罚后刑事不起诉处理与行政处罚处分、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共同推动制度有效实施;加强制度适用理论研究,以理论创新指导破解实践难题,不断丰富“北京经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

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专题报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在统筹“推进首都检察高质量发展”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在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和执行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努力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经过为期两年的制度改革试点后，2018年10月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对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通过旁听庭审、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全市三级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并积极征求市区两级监委、公安、法院、司法局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带队到市检二分院和市检察院调研，对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提出意见。9月2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全市检察机关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立足社会治理全局，

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出台办案规范，主动加强与其他办案机关的协同配合，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本市准确规范平稳运行，制度适用成效明显。罪犯得到了更好的改造，一定程度减少了社会对抗，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推动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市人民检察院的报告，总结了成绩，回应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分析问题客观到位，解决措施务实可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

同时，调研中我们发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案件耐心细致释法说理不够，量刑协商不充分，在保障犯罪嫌疑人充分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方面有待提升。有的案件量刑建议内容不全面，量刑建议质量不高。有的案件对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审查把关不严，存在因认罪认罚

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倾向。

二是制度适用各方的衔接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在侦查阶段适用的积极性不高,适用案件类型较为单一;起诉、审判阶段对有些案件的“从宽”幅度把握不一致,程序衔接还不够顺畅,量刑建议调整程序仍需完善。部分值班律师存在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认罪认罚的作用有待加强。

三是社会各方面对该制度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适用时间不长,社会公众对该制度的理解还不够全面,甚至存在“花钱买刑”的误解。有的犯罪嫌疑人利用检察机关提高制度适用率的目标导向,把是否认罪认罚作为对刑期讨价还价的工具。社区矫正机构对拟提出缓刑或者管制刑建议的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的积极性不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社会认知度还有待提升。

四是办案人员适用制度的能力素质需要进一步增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势必增加工作量和难度,有的办案人员对此有畏难情绪,存在不愿用、不善用的问题。有的办案人员对制度的价值内涵认识不到位,简单追求适用率和采纳率,没有把检察办案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等能力存在欠缺,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能力不足。

对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制度适用的重要意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中央着眼于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更高层次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而作出的重大改

革部署,对刑事诉讼效率提升、结构调整、程序完善和制度改革意义深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准确规范、应用尽用的原则,积极推进案件类型适用的全覆盖,最大程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效果。

二、聚焦重点难点,切实提升制度适用效能

进一步明确适用标准,简化适用程序,细化案件办理规范,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指标,注重类案总结分析,加强案例指导,促进提升办案质效。强化量刑建议说理,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细化同类案件、常见罪名量刑参考,推进标准化量刑建议,提升量刑建议可接受度和法院采纳率。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和法定证明标准,严格审查和认定证据,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对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防止虚假认罪。规范认罪认罚案件抗诉工作,严格依法提出抗诉,切实维护法律严肃性和司法公信力。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具有从宽幅度较大、认罪认罚后反悔、社会关注度高情形案件的监督,确保司法权得到公正行使。

三、加强工作协同,广泛凝聚制度适用合力

进一步落实刑事诉讼法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加强与监察、审判、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健全相关机制,统一适用标准和程序衔接,强化工作协同,督促社区矫正机构配合开展社会调

查评估,形成全面适用制度的整体合力。注重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的意见,加强沟通协商和履职保障,促进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认罪认罚,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积极行使审判程序建议权,依法促进程序从简,实现简案快办,提升司法效率。用好起诉裁量权,探索建立不起诉认罪认罚案件与行政处罚程序、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让违法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升不起诉适用效果。

四、坚持综合施策,积极营造良好适用氛围

强化业务指导,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沟通

协调、释法说理、量刑建议、化解矛盾的能力。加强普法宣传和针对性教育,通过多种宣传方式以案释法,有效解读制度在教育感化挽救、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全社会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知认同。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后又上诉的、检察官精准量刑建议和法官独立裁判权之间的关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如何衔接等问题,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为推动制度有效落实提供理论支撑,为适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积累实践经验、贡献首都智慧。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魏小东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魏小东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魏小东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杜飞进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戴彬彬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免去靳伟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任命章冬梅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徐熙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巨明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仲伟功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孙玲玲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刘春梅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潘洁、李国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纪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一庭庭长。

任命高春乾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
河法庭副庭长。

任命常洁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
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林辛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
河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刘璐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清河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来文奇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
诉审查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国庆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
河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高卫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茂刚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邹明宇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
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福春、苏惟、刘秋燕、段立志的北京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郭文彤、高宝钟、马兴芳、李智涛的北京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杜长辉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免 职务。
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陈振华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
免去陈锦川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杨淑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二)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刘军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免去李辰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 察员。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耿磊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免去黄飞、冯燕京、邱青梅的北京市人民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栗战书委员长总结讲话和会议精神，
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